中華民國 10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本調查抽樣亦配合調整以確保樣本代表性，使能推估出足以反應母體現況之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性勞工」是指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電銲工等具有特殊技術能力之專業勞工。「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並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

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者。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遂於 108 年起訪問表增加各類勞工人力缺工人數，109 年訪問表進一步區分「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及「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下之模板、混凝土、鋼筋及鋼管施工架等空缺數，並重新定義「空缺人數」。

國內已於 102 年度起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建議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中獨立「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將「出租(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為「投資性不動產」，而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修正公式為：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在 105 年發布新租賃準則 IFRS16 及 107 年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成本回收法」取代「完工比例法」下，調整調查統計項。

凡　例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 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共完成 1,900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
2. 109 年全年生產總額、勞動報酬、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9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8,847 人，較 108 年略減減少 2,521 人(1.8%)，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七(76.8%)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2 萬 4,564 位派遣勞工。
4. 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與 108 年相當，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2.8%)最高。
5. 10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較 108 年增加。(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75.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3,058 萬 9 千元，亦較 108 年增加。
7. 109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9.3%，負債比率為 75.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2.8%，自有資本率為 24.4%，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24.4%。與 108 年相比，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上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之比下降。(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8. 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109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29.3%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9%)次之。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一(81.3%)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五(75.1%)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八成一(81.4%)生產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9.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本報告所列空缺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1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3
九、訪問結果 4
十、資料處理 5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5
一、企業家數 15
二、企業經營規模 17
三、從業員工 24
四、勞動報酬 27
五、全年各項收支 30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34
七、生產總額 39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5
九、營建工程價值 47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50
十一、財務結構 52
十二、經營效率 53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8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1
十六、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65
十七、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7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68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69
二十、小結 70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71
一、企業單位數 71
二、從業員工 73
三、勞動報酬 75
四、全年各項收支 76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六、生產總額 81
七、純益率 84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九、營建工程價值 86
十、小結 87

第四章　結論 88
一、企業家數 88
二、從業員工 88
三、勞動報酬 89
四、全年收入總額 89
五、全年支出總額 8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0
七、生產總額 90
八、營建工程價值 91
九、純益率 91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91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2
十二、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92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92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93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94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98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2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6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11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13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18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22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6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38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5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52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154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155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15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15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160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16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168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17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17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180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184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185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18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187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188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19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196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200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204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20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20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21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21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218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220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222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224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225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226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228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230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234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238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240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242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243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244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246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248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250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252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256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260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261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262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264
表六十九　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266
表七十　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227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268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269
表七十三　營造業勞工人力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270
表七十四　營造業勞工人力空缺人數─按經營規模分.....272

附錄

附錄一：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277
附錄二：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282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292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302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305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315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323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25
附錄九：「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審查會議紀錄.....326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15
圖 2.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9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6
圖 4.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71
圖 5.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73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75
圖 7.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76
圖 8.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77
圖 9.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圖 10. 近 5 年生產總額 81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84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2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4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5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6
表 5. 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7
表 6. 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7
表 7. 109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8
表 8. 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9
表 9. 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10
表 10.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1
表 11.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1
表 12.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2
表 13.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2
表 14.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3
表 15.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4
表 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6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7
表 18.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9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1
表 21.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2
表 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3
表 23. 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5
表 24. 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5
表 25.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7
表 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8
表 27.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9
表 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1
表 30.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2
表 31.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3

表 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34
表 3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35
表 34. 10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36
表 35. 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等級別分.....37
表 36. 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地區別、員工人數分.....38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39
表 38.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40
表 39.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41
表 40.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42
表 41.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43
表 42.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44
表 43.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45
表 44.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46
表 45.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47
表 4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48
表 47.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49
表 48.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49
表 49.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50
表 50.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51
表 51.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52
表 52.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53
表 53.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54
表 54.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55
表 55.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56
表 56.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57
表 57.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58
表 58.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59
表 59.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60
表 60.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62
表 61.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63
表 62. 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65
表 63.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67
表 64.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68
表 65.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69
表 66. 營造業經濟概況.....70
表 6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71
表 68.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72
表 69. 年底員工人數.....73
表 70.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74
表 71. 全年勞動報酬.....75
表 7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76
表 7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78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78
表 7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80

表 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80
表 77. 歷年營造業生產總額.....81
表 78. 生產總額之來源.....82
表 79.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82
表 8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83
表 81. 純益率.....84
表 8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86
表 83.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87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統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指定統計調查」，其策劃及問卷設計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訪問員訓練、訪問督導、實地訪查工作、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訪查工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　　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相關費用；(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一）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10)年 6 月 10 日前先以電話確認受查廠商的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連絡電話及洽詢窗口，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以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於網站上公布調查訊息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受委託廠商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郵寄至受查廠商，調查表上清楚說明調查目的、連絡方式、調查表回收方式，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二）替換樣本方式

若有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或拒查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9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687 家[1]，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0 家。

表1.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				專業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574**	**164**	**160**	**1**	**3**	**410**	**15,113**	**9,243**	**2,371**	**1,034**	**5,838**	**5,870**
新北市	1,463	110	22	22	-	-	88	1,353	990	324	118	548	363
臺北市	1,020	187	79	77	1	1	108	833	728	340	58	330	105
桃園市	1,206	49	8	8	-	-	41	1,157	789	243	93	453	368
臺中市	2,296	59	16	15	-	1	43	2,237	1,647	420	215	1,012	590
臺南市	1,392	26	6	6	-	-	20	1,366	681	144	76	461	685
高雄市	1,911	90	19	18	-	1	71	1,821	1,089	298	104	687	732
北部地區	1,284	24	6	6	-	-	18	1,260	688	173	79	436	572
中部地區	2,337	12	3	3	-	-	9	2,325	1,220	203	127	890	1,105
南部地區	1,622	13	4	4	-	-	9	1,609	811	149	103	559	798
東部地區	738	1	1	1	-	-	-	737	243	51	38	154	494
金馬地區	418	3	-	-	-	-	3	415	357	26	23	308	58

[1]營造業資訊系統家數為 1 萬 9,028 家，此差異包括舊制營造業及已登記但 109 年未繼續營業以及查無此廠之家數。

八、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164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0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2,000家，扣除全查樣本574家(=164+410)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426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4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1,426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1,426(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詳附錄五第三點)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iS_i)"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4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4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426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9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0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79 家，土木包工業 250 家。(詳附錄五第三點)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五)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1,900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164 家，問卷回收 130 家，未回卷有 34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皆為拒訪。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410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39 家，未回卷有 71 家，其原因分別為 3 家停歇業，68 家為拒訪(詳表 3)。

（二）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 2~8 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99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02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79 家，土木包工業 251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1 家)。

表2.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000**	**135**	**193**	**140**	**52**	**310**	**261**	**267**	**173**	**298**	**136**	**35**
總回收樣本數				1,900	130	193	138	54	271	247	245	161	294	132	35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160**	**6**	**3**	**4**	**1**	**77**	**18**	**22**	**8**	**15**	**6**	**-**
			總回收	126	5	3	4	1	65	11	13	4	14	6	-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3**	**-**	**-**	**-**	**-**	**1**	**1**	**-**	**-**	**1**	**-**	**-**
			總回收	3	-	-	-	-	1	1	-	-	1	-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410**	**18**	**9**	**9**	**-**	**108**	**71**	**88**	**41**	**43**	**20**	**3**
			總回收	339	13	9	4	-	81	63	73	35	40	18	3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597**	**44**	**51**	**37**	**13**	**86**	**75**	**82**	**61**	**106**	**36**	**6**
			總回收	599	43	52	39	15	86	75	84	59	106	34	6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00**	**15**	**25**	**20**	**7**	**11**	**20**	**23**	**18**	**42**	**15**	**4**
			總回收	202	16	25	20	7	11	21	23	18	42	15	4
		丙等	預計完成數	**379**	**28**	**58**	**36**	**10**	**21**	**45**	**36**	**29**	**66**	**30**	**20**
			總回收	379	29	57	37	10	21	45	36	29	65	30	20
	包工業	土木	預計完成數	**250**	**24**	**47**	**34**	**21**	**5**	**31**	**16**	**16**	**25**	**29**	**2**
			總回收	251	24	47	34	21	5	31	16	16	26	29	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等級別	總計	原戶遷出	遷移不明	停歇業或註銷	屢訪未遇	虛設行號	拒訪
總計	**105**	-	-	**3**	-	-	**102**
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超過2.5億元）	34	-	-	-	-	-	34
專業營造業	71	-	-	3	-	-	68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105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34家、專業營造業71家，資料處理則對105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109年收入與108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108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比率插補法 $\hat{R}=\dfrac{\sum_{i=1}^{4}\sum_{j=1}^{11}\sum_{k=1}^{n_j}Y_{ijk}}{\sum_{i=1}^{4}\sum_{j=1}^{11}\sum_{k=1}^{n_j}X_{ijk}}$ $Y_{i'}^{*}=\hat{R}X_{i'}$

$Y_{i'}^{*}$=109年估計總額

$X_{i'}$=108年總額

其中i'=1,2,3,4

j=1,2,…,11

k=1,2,3,4

X_{ijk}=108年第i'等級層的第j地區第k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109年第i'等級層的第j地區第k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分配在各營造業等級間有差異，分組如表 4：

表4.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以下	14,000,000以下	3,260,000以下	998,000以下
2	29,000,001~42,100,000	14,000,001~19,720,000	3,260,001~6,000,000	1,000,000~1,800,000
3	42,100,001~68,000,000	19,720,001~28,000,000	6,000,001~12,000,000	1,800,001以上
4	68,000,001以上	28,000,001以上	12,000,001以上	

經檢定後發現，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母體交叉組分配(見表 5)進行樣本分配(見表 6)的加權調整。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基本權數的調整，再進行第二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二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表5.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60	101	74	20	62	104	73	79	140	46	11
	組別 2	22	33	25	7	25	37	47	34	58	30	7
	組別 3	35	31	18	13	55	50	59	64	81	23	2
	組別 4	56	38	32	11	198	107	145	66	141	45	6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6	54	42	26	12	41	38	25	82	35	10
	組別 2	28	48	32	6	23	27	41	29	73	27	12
	組別 3	21	20	24	4	16	25	31	27	46	10	1
	組別 4	4	5	5	2	7	11	8	12	14	4	-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70	137	119	21	34	106	60	73	162	77	98
	組別 2	240	579	344	106	153	376	326	244	625	269	185
	組別 3	86	110	67	24	78	133	113	97	156	77	17
	組別 4	40	64	29	3	65	72	49	39	69	38	8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94	200	128	77	9	157	41	33	82	135	8
	組別 2	358	746	514	333	55	380	216	245	392	442	40
	組別 3	120	159	156	84	41	195	106	90	116	108	10

表6.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14	27	19	5	16	23	16	18	34	7	18
	組別 2	6	7	5	3	9	13	14	11	13	8	11
	組別 3	8	8	7	4	11	12	13	13	21	5	13
	組別 4	15	10	8	3	50	27	41	17	38	14	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5	11	10	5	3	7	8	4	14	6	4
	組別 2	4	10	3	1	4	6	8	6	16	7	6
	組別 3	6	3	6	1	3	6	5	6	10	1	6
	組別 4	1	1	1	-	1	2	2	2	2	1	2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	4	2	1	1	2	2	5	8	1	5
	組別 2	19	40	27	7	12	28	23	16	43	19	16
	組別 3	6	9	7	2	5	10	7	5	9	5	5
	組別 4	2	4	1	-	3	5	4	3	5	5	3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3	4	2	2	1	4	1	1	3	2	1
	組別 2	14	32	26	16	3	18	10	12	18	22	12
	組別 3	7	11	6	3	1	9	5	3	5	5	3

註：因金馬地區分配數較少，部分組別會進行合併。

十一、母體結構

(一)實際母體數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9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687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9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687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407 家、專業營造業 410 家及土木包工業 5,870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9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9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410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9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876 億 5 千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7.109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787,65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6.1	335,735	42.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6.6	18,397	2.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7.2	41,505	5.3
土木包工業	5,870	37.4	8,867	1.1
專業營造業	410	2.6	383,146	48.6

註：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9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8.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臺灣地區	**15,269**	**97.3**
北部地區	**4,973**	**31.7**
新北市	1,463	9.3
臺北市	1,020	6.5
桃園市	1,206	7.7
北部其他	1,284	8.2
中部地區	**4,633**	**29.5**
臺中市	2,296	14.6
中部其他	2,337	14.9
南部地區	**4,925**	**31.4**
臺南市	1,392	8.9
高雄市	1,911	12.2
南部其他	1,622	10.3
東部地區	**738**	**4.7**
金馬地區	**418**	**2.7**

註：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 4 成 7(47.1%)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七左右(16.5%)。
- 專業營造業六成二(62.2%)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六(26.3%)，新北市占二成二(21.5%)。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9.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2,531**	**100.0**	**1,035**	**100.0**	**5,841**	**100.0**	**5,870**	**100.0**	**410**	**100.0**
臺灣地區	**15,269**	**97.3**	**2,505**	**99.0**	**1,012**	**97.8**	**5,533**	**94.7**	**5,812**	**99.0**	**407**	**99.3**
北部地區	**4,973**	**31.7**	**1,193**	**47.1**	**349**	**33.7**	**1,768**	**30.3**	**1,408**	**24.0**	**255**	**62.2**
新北市	1,463	9.3	346	13.7	118	11.4	548	9.4	363	6.2	88	21.5
臺北市	1,020	6.5	417	16.5	59	5.7	331	5.7	105	1.8	108	26.3
桃園市	1,206	7.7	251	9.9	93	9.0	453	7.8	368	6.3	41	10.0
北部其他	1,284	8.2	179	7.1	79	7.6	436	7.5	572	9.7	18	4.4
中部地區	**4,633**	**29.5**	**641**	**25.3**	**342**	**33.0**	**1,903**	**32.6**	**1,695**	**28.9**	**52**	**12.7**
臺中市	2,296	14.6	435	17.2	215	20.8	1,013	17.3	590	10.1	43	10.5
中部其他	2,337	14.9	206	8.1	127	12.3	890	15.2	1,105	18.8	9	2.2
南部地區	**4,925**	**31.4**	**619**	**24.5**	**283**	**27.3**	**1,708**	**29.2**	**2,215**	**37.7**	**100**	**24.4**
臺南市	1,392	8.9	150	5.9	76	7.3	461	7.9	685	11.7	20	4.9
高雄市	1,911	12.2	316	12.5	104	10.0	688	11.8	732	12.5	71	17.3
南部其他	1,622	10.3	153	6.0	103	10.0	559	9.6	798	13.6	9	2.2
東部地區	**738**	**4.7**	**52**	**2.1**	**38**	**3.7**	**154**	**2.6**	**494**	**8.4**	**-**	**-**
金馬地區	**418**	**2.7**	**26**	**1.0**	**23**	**2.2**	**308**	**5.3**	**58**	**1.0**	**3**	**0.7**

註：1.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推估母體數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9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11,488 家占 73.2%，獨資或合夥只有 4,199 家占 26.8%。

表10.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公司組織	11,488	73.2
獨資或合夥	4,199	26.8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9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8,387 家占 53.5%；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7,300 家占 46.5%，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5,084 家占 32.4%，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1,103 家占 7.0%，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 50%共 1,113 家占 7.1%。

表11.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7,300**	**46.5**
純政府工程	5,084	32.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103	7.0
政府工程未滿 50%	1,113	7.1
無承攬政府工程	**8,387**	**53.5**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9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2,525 家占 79.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四成一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三在 9 人以下、二成八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六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五在 9 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約五成(51.2%)在 9 人以下，10～19 人占一成四、20～49 人占一成八。

表12.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2,531**	**100.0**	**1,035**	**100.0**	**5,841**	**100.0**	**5,870**	**100.0**	**410**	**100.0**
9人以下	12,525	79.8	1,043	41.2	657	63.4	5,037	86.2	5,578	95.0	210	51.2
10～19人	1,912	12.2	727	28.7	294	28.4	566	9.7	266	4.5	59	14.4
20～49人	927	5.9	535	21.1	64	6.1	228	3.9	26	0.4	75	18.3
50～99人	196	1.2	135	5.3	21	2.0	-	-	-	-	40	9.8
100～299人	93	0.6	67	2.6	-	-	9	0.1	-	-	18	4.4
300人以上	34	0.2	24	1.0	-	-	2	0.0	-	-	8	2.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9 年有超過半數(53.3%)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0%，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四；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9%，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八，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2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4.5%。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8.4%、26.7%及 8.7%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0%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2.4%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00萬元	5,888	37.5	0.7	13.9	13.3	33.9	56.3	27.3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2,478	15.8	2.9	2.8	7.6	18.1	21.4	4.1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533	16.1	5.4	8.5	13.1	22.1	14.7	6.8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488	15.9	11.8	20.1	38.5	18.9	6.8	18.8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050	6.7	10.7	16.3	18.8	6.1	0.3	16.1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944	6.0	23.3	28.5	8.6	0.9	0.4	14.6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144	0.9	8.2	4.8	-	-	-	5.1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88	0.6	8.7	2.9	0.1	-	-	3.4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52	0.3	13.6	1.6	-	0.0	-	2.4
300,000萬元以上	22	0.1	14.5	0.6	-	0.0	-	1.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9 年超過半數（52.4%）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1.3%，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8.7%，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七成，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20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5.5%。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9.4%、27.8%及 11.9%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2.4%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0.9%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4.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00 萬元	5,677	36.2	-0.6	15.2	12.1	31.0	55.3	26.6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538	16.2	2.9	2.1	8.1	19.4	21.3	4.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443	15.6	5.1	8.1	11.0	21.5	14.3	7.3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610	16.6	12.2	17.8	37.4	20.5	8.4	19.3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46	6.7	10.7	17.4	19.4	5.5	0.3	14.9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1,035	6.6	24.3	28.8	10.7	2.0	0.4	14.4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79	1.1	10.2	5.7	1.2	-	-	6.6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9	0.6	9.0	3.0	-	-	-	3.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49	0.3	10.8	1.3	-	0.0	-	2.4
300,000 萬元以上	20	0.1	15.5	0.6	-	0.0	-	1.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9 年四成五（45.1%）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3.7%，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0.9%；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6.3%，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九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341 家約占 2.2%，卻擁有六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0.3%、44.3%及 27.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83.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4.8%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5.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00萬元	5,529	35.2	0.8	0.4	-	18.4	74.1	22.0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1,545	9.9	0.6	0.7	1.4	14.4	11.3	2.2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186	13.9	1.4	1.3	11.0	25.0	9.4	7.1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452	15.6	3.6	10.6	33.0	26.1	4.5	13.9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425	9.1	4.5	16.7	26.7	11.3	0.3	10.7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1,470	9.4	11.1	34.6	22.9	4.3	0.3	21.5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376	2.4	6.6	11.8	3.9	0.1	-	7.6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364	2.3	11.1	12.7	1.0	0.1	-	6.1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235	1.5	17.8	7.7	0.1	0.3	-	5.4
300,000萬元以上	106	0.7	42.6	3.5	-	0.1	-	3.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家數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

就等級別分析，109 年與 108 年營造業家數結構相近。109 年底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占 37.4%、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占 37.2%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家占 16.1%、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家占 6.6%及專業營造業 410 家占 2.6%。與上（108）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1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 49 家，而減少最多依序為土木包工業 37 家、專業營造業 31 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24 家。(詳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 101 年至 108 年持續增加，但於 109 年減少；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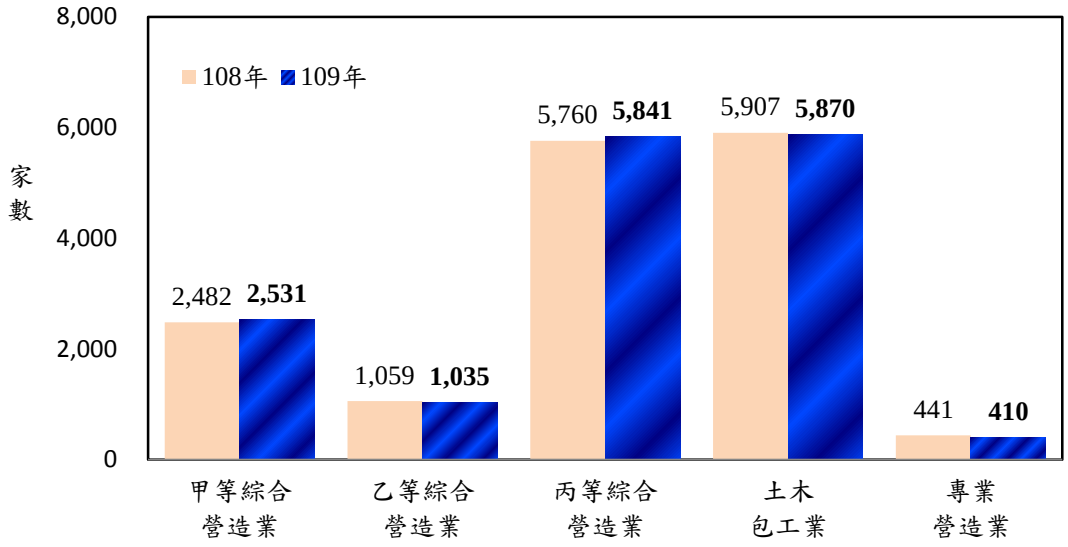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973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25 家占 31.4%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633 家，占 29.5%。與上年相較，109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1,488 家，占 73.2%；獨資或合夥的有 4,199 家，占 26.8%。與 108 年比較，公司組織增加 2.1 個百分點。(詳表 16 及附表一)

表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15,649**	**10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69	97.3	15,246	97.4
北部地區	**4,973**	**31.7**	**4,966**	**31.7**
新北市	1,463	9.3	1,454	9.3
臺北市	1,020	6.5	1,048	6.7
桃園市	1,206	7.7	1,210	7.7
北部其他	1,284	8.2	1,254	8.0
中部地區	**4,633**	**29.5**	**4,613**	**29.5**
臺中市	2,296	14.6	2,283	14.6
中部其他	2,337	14.9	2,330	14.9
南部地區	**4,925**	**31.4**	**4,916**	**31.4**
臺南市	1,392	8.9	1,384	8.8
高雄市	1,911	12.2	1,915	12.2
南部其他	1,622	10.3	1,617	10.3
東部地區	**738**	**4.7**	**751**	**4.8**
金馬地區	418	2.7	403	2.6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1,488	73.2	11,126	71.1
獨資或合夥	4,199	26.8	4,523	28.9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9 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 108 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與 108 年相當。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10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8.9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1 億 4,166 萬 7 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 4,201 萬 6 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33.8 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 25.4 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 10.0 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6 億 7,949 萬 5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 1 億 6,560 萬 7 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6 億 3,408 萬 8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 1 億 5,785 萬 7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9,102 萬 4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4,308 萬 5 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108 年)相較，109 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相當，土木包工業減少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8.9 人，與上年之 9.0 人相當。(詳表 17 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7.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家)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千元/家)
109 年總計	**15,687**	**8.9**	**141,667**	**42,01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25.4	634,088	157,85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	91,024	43,0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5.5	35,558	17,410
土木包工業	5,870	3.1	6,296	7,733
專業營造業	410	33.8	679,495	165,607
108 年總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24.7	618,691	146,0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1.6	78,016	50,6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5.6	35,502	18,322
土木包工業	5,907	3.1	6,980	6,539
專業營造業	441	39.9	597,786	142,691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二，提供五成八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與三成六。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9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4,437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2.0%，其提供營造業 57.5%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9.5%，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6.3%。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74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4.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8.9%）、收入總額(27.9%)及生產總額（23.4%）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7 年、108 年之 54.0%略減至 109 年之 53.3%，員工人數比率由 107 年之 18.6%增至 109 年之 21.2%，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7 年的 8.9%略增至 108 年之 9.6%，109 年再減少至 7.3%，生產總額比例由 107 年的 6.1%略減至 108 年之 5.6%，109 年又回到 6.3%。(詳表 18、19、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8.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00 萬元	41.1	42.4	37.5	12.5	13.4	13.9	6.8	7.3	5.1	3.1	3.3	3.1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2.9	11.6	15.8	6.1	5.8	7.3	2.1	2.3	2.2	3.0	2.3	3.2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18.2	15.6	16.1	11.6	9.2	8.5	4.2	3.7	3.7	6.9	5.6	6.0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14.7	16.7	15.9	18.4	18.5	17.3	8.8	9.2	9.7	12.3	14.0	12.6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6.6	6.4	6.7	12.3	10.8	10.5	9.9	9.0	8.8	12.4	11.5	11.4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4.7	5.6	6.0	14.7	17.5	16.3	19.0	20.7	21.3	19.7	22.0	23.4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0.9	0.7	0.9	5.5	4.8	5.8	9.5	7.1	10.2	8.3	6.8	8.8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0.5	0.7	0.6	4.8	6.4	6.0	9.5	14.1	10.4	8.5	11.2	8.1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0.4	0.3	0.3	9.2	8.2	7.3	21.5	15.3	14.3	15.5	9.8	8.8
300,000 萬元以上	0.1	0.1	0.1	4.8	5.6	7.2	8.6	11.5	14.6	10.3	13.4	14.6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9.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家)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千元/家)
109年總計	**15,687**	**8.9**	**141,667**	**42,016**
未滿600萬元	5,888	3.3	19,110	803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2,478	4.1	19,516	7,997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533	4.6	32,725	14,396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488	9.6	86,739	31,852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050	13.9	186,244	68,199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944	24.0	497,074	163,982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144	55.9	1,575,398	384,172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88	93.7	2,603,073	652,690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52	197.7	6,147,978	1,716,232
300,000萬元以上	22	452.2	14,754,518	4,139,423
108年總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未滿600萬元	6,628	2.9	23,342	1,138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1,808	4.5	27,174	7,781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446	5.3	32,042	14,054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609	10.0	74,640	32,098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002	15.2	190,184	71,399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870	28.4	506,747	160,171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117	58.0	1,286,012	373,792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109	83.2	2,753,888	655,057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45	257.1	7,239,263	1,740,328
300,000萬元以上	16	494.0	15,236,850	4,959,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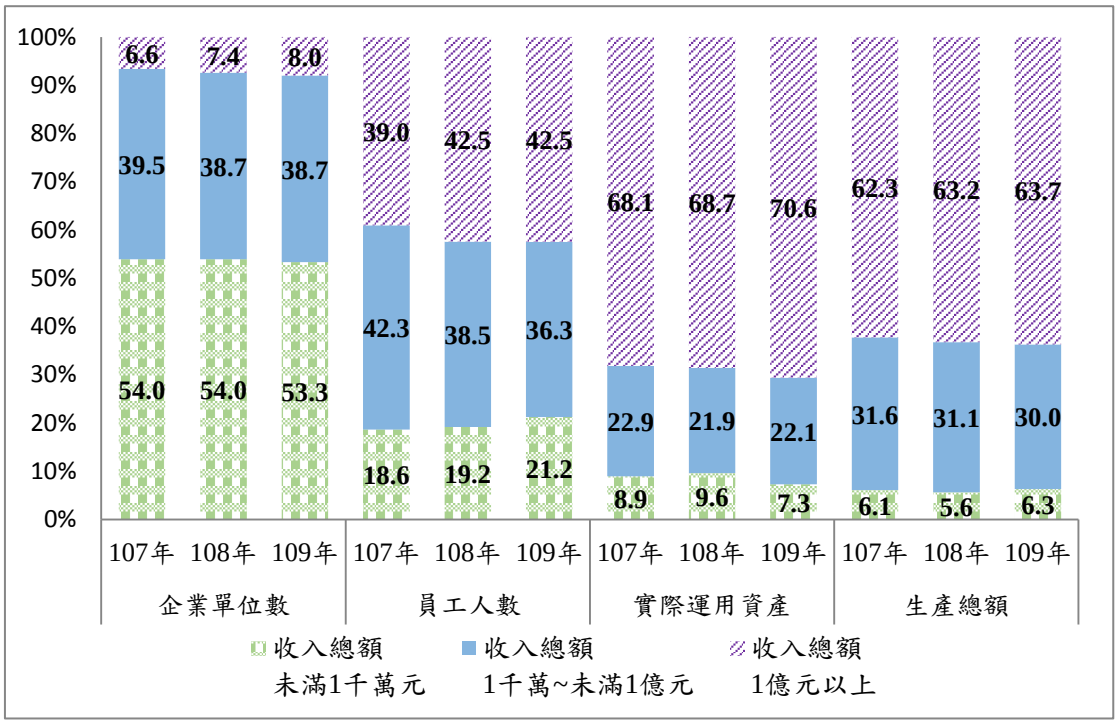

圖2. 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專業營造業最多，為 1 億 7,224 萬 8 千元，其次甲等綜合營造業是的 1 億 6,322 萬 1 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 50 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774 萬 6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7,302 萬 6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 1 億 8,136 萬 2 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 3,128 萬 1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4,298 萬 2 千元，而中部地區以 2,886 萬 2 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 2,569 萬 9 千元、1,523 萬 4 千元。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1,454 萬 2 千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28 億 4,002 萬 2 千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20.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每企業收入總額(千元/家)	家數(家)	每企業收入總額(千元/家)
總計	**15,687**	**43,110**	**15,649**	**40,64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63,221	2,482	149,9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43,408	1,059	50,8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7,487	5,760	18,392
土木包工業	5,870	7,746	5,907	6,551
專業營造業	410	172,248	441	148,37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69	43,873	15,246	41,206
北部地區	**4,973**	**73,026**	**4,966**	**62,027**
新北市	1,463	57,604	1,454	41,694
臺北市	1,020	181,362	1,048	157,012
桃園市	1,206	43,558	1,210	36,955
北部其他	1,284	32,215	1,254	30,413
中部地區	**4,633**	**28,862**	**4,613**	**31,178**
臺中市	2,296	40,341	2,283	44,045
中部其他	2,337	17,585	2,330	18,571
南部地區	**4,925**	**31,281**	**4,916**	**32,871**
臺南市	1,392	26,525	1,384	24,746
高雄市	1,911	42,982	1,915	46,767
南部其他	1,622	21,576	1,617	23,368
東部地區	**738**	**25,699**	**751**	**19,677**
金馬地區	**418**	**15,234**	**403**	**19,245**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14,542	12,600	12,862
10～19人	1,912	53,702	1,684	61,871
20～49人	927	132,872	1,024	127,090
50～99人	196	417,502	222	327,600
100～299人	93	951,895	89	835,619
300人以上	34	2,840,022	30	3,066,47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 108 年增加，其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集中於臺北市、高雄市兩市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3,113 家，占 83.6%，其中未滿 1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7,074 家(45.1%)。

與 108 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6 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28.9%增至 109 年之 35.2%，而 6 百萬元～未滿 1 千萬元之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3.6%下降至 9.9%；1 千萬元～未滿 2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6.4%下降至 13.9%；2 千萬元～未滿 5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 17.3%下降至 15.6%，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 21 及附表二)

表21.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15,649**	**100.0**
未滿 600 萬元	5,529	35.2	4,517	28.9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545	9.9	2,135	13.6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186	13.9	2,566	16.4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48	15.6	2,708	17.3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405	9.0	1,268	8.1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1,494	9.5	1,496	9.6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74	2.4	332	2.1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364	2.3	309	2.0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36	1.5	212	1.4
300,000 萬元以上	107	0.7	106	0.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 億 7,949 萬 5 千元；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 億 3,408 萬 9 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29 萬 6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5,450 萬 7 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7 億 4,208 萬 7 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 1 億 8,741 萬 9 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1,822 萬 8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2 億 878 萬 9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2,607 萬元與 7,343 萬 5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3,491 萬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100 億 5,936 萬 8 千元。(詳表 22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22.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千元/家)	家數(家)	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千元/家)
總計	**15,687**	**141,667**	**15,649**	**135,955**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34,088	2,482	618,6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91,024	1,059	78,0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5,558	5,760	35,502
土木包工業	5,870	6,296	5,907	6,980
專業營造業	410	679,495	441	597,78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69	144,832	15,246	**138,980**
北部地區	**4,973**	**254,507**	**4,966**	**253,182**
新北市	1,463	187,419	1,454	149,388
臺北市	1,020	742,084	1,048	773,901
桃園市	1,206	125,312	1,210	122,683
北部其他	1,284	64,968	1,254	64,271
中部地區	**4,633**	**73,435**	**4,613**	**66,114**
臺中市	2,296	113,003	2,283	104,881
中部其他	2,337	34,561	2,330	28,128
南部地區	**4,925**	**118,228**	**4,916**	**109,076**
臺南市	1,392	84,594	1,384	63,375
高雄市	1,911	208,789	1,915	201,197
南部其他	1,622	40,397	1,617	39,093
東部地區	**738**	**31,533**	**751**	**27,155**
金馬地區	**418**	**26,070**	**403**	**21,492**
員工人數				
9 人及以下	12,525	34,910	12,600	33,190
10～19 人	1,912	148,254	1,684	169,690
20～49 人	927	440,187	1,024	371,503
50～99 人	196	1,692,716	222	1,359,076
100～299 人	93	4,460,439	89	4,368,218
300 人以上	34	10,059,368	30	11,671,648

三、從業員工

▲109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3 萬 8,847 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8.0%，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39.6%。從業員工年齡以 35~未滿 65 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24,564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4,345 人占 46.3%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1,949 人占 23.0%居次、土木包工業有 1 萬 8,286 人占 13.2%、專業營造業 13,874 占 10.0%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410 家，但員工人數占 10.0%，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33.8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5,642 人占 90.5%，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3,205 人占 9.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0.9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3.1 人。

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 3 萬 9,107 人占 28.2%最高，其次為規模 20～49 人，其員工人數有 2 萬 7,055 人占 19.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之 3.1 人增至 300 人以上的企業之 536.2 人，(詳表 23 及附表一、二、二十九、三十)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7,938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6,775 人，65 歲以上計 3,092 人，未滿 25 歲最少，計 2,721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3 萬 9,662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681 人，65 歲以上計 2,471 人，未滿 25 歲計 2,189 人最少。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詳表 24 及附表三)

表23.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家數(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38,847**	**100.0**	**8.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4,345	46.3	2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394	7.5	1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1,949	23.0	5.5
土木包工業	5,870	18,286	13.2	3.1
專業營造業	410	13,874	10.0	33.8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1,488	125,642	90.5	10.9
獨資或合夥	4,199	13,205	9.5	3.1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39,107	28.2	3.1
10～19人	1,912	25,990	18.7	13.6
20～49人	927	27,055	19.5	29.2
50～99人	196	13,717	9.9	70.0
100～299人	93	14,748	10.6	158.6
300人以上	34	18,230	13.1	536.2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4.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員工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25歲	25~未滿35歲	35~未滿45歲	4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138,847**	**80,525**	**2,721**	**16,775**	**26,270**	**31,668**	**3,0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64,345	45,362	1,469	9,346	14,799	17,998	1,7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94	5,579	193	1,251	1,709	2,059	3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31,949	17,392	461	3,335	5,905	7,005	686
土木包工業	18,286	4,646	294	783	1,308	2,144	116
專業營造業	13,874	7,546	303	2,060	2,548	2,463	172

表 24.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人

等級別	工員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小計	未滿25歲	25~未滿35歲	35~未滿45歲	4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55,003**	**2,189**	**10,681**	**19,333**	**20,329**	**2,471**	**3,3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983	461	4,245	7,331	6,262	684	-
乙等綜合營造業	4,814	173	839	1,681	1,904	217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371	932	2,272	4,812	5,723	632	186
土木包工業	10,506	313	1,588	3,357	4,456	791	3,134
專業營造業	6,328	310	1,737	2,151	1,984	146	-

▲10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執行提供勞務、工務之營造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8 萬 525 人占 58.0%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5,003 人，占 39.6%，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320 人占 2.4%。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70.5%、29.5%)。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17.1%。(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2 萬 4,564 人，每月最多使用 4 萬 5,663 人，最少使用 13,21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30 億 4,581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6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8,595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10 億 4,534 萬 8 千元最多。(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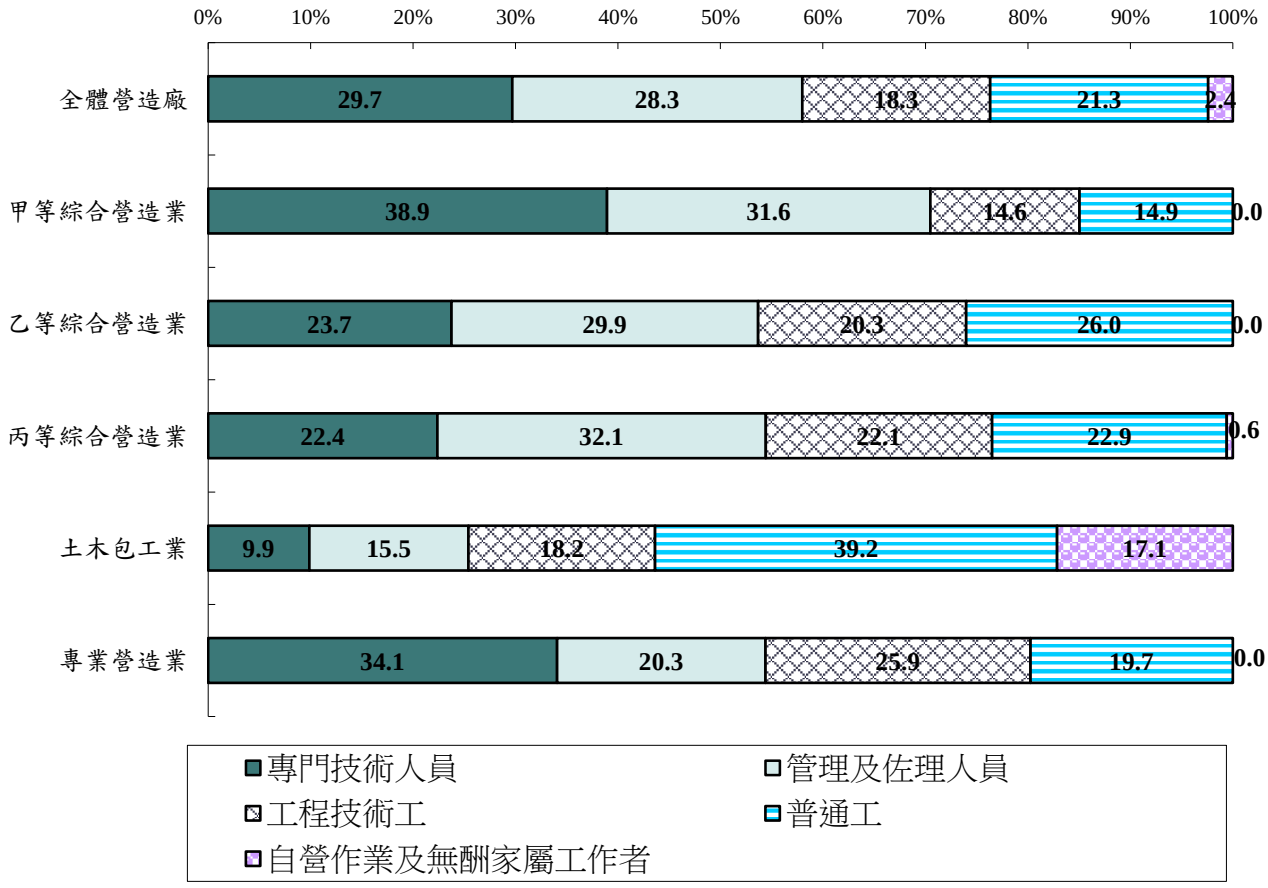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183 億 6 千 2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2,961 萬 2 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839 億 8 千 8 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 343 億 7 千 5 百萬元。(詳表 25 及附表五)

表25.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勞動報酬（百萬元）	百分比（%）	勞動報酬（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118,362**	**100.0**	**113,233**	**100.0**	**4.5**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83,988	71.0	81,687	72.1	2.8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34,375	29.0	31,536	27.9	9.0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961 萬 2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2,860 萬 4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599 萬 3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17 萬 9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 108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9.6%最多，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 6.8%，專業營造業 6.4%再次之。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321 萬 4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3,473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中部地區以臺中市 815 萬 4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中部其他地區。與 108 年相較，除了南部地區之外，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 23.5%為最多，其次為中部地區之 11.6%，北部地區 7.5%再次之；六都中除臺南市、高雄市減少外，其餘皆增加，以新北市增加 25.8%最多，其次為桃園市之 10.4%。(詳表 26 及附表二十九)

表26.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人/家)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人/家)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
總計	**8.9**	**7,545**	**9.0**	**7,235**	**-1.7**	**4.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4	29,612	24.7	27,717	2.9	6.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	5,993	11.6	7,408	-13.4	-1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	3,178	5.6	3,190	-2.3	-0.4
土木包工業	3.1	1,179	3.1	1,076	0.5	9.6
專業營造業	33.8	28,604	39.9	26,886	-15.2	6.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9	7,667	9.1	7,348	-2.1	4.3
北部地區	**13.6**	**13,214**	**14.7**	**12,291**	**-7.4**	**7.5**
新北市	11.2	9,850	11.8	7,828	-5.3	25.8
臺北市	30.9	34,731	32.0	33,391	-3.3	4.0
桃園市	7.7	6,535	9.7	5,920	-20.7	10.4
北部其他	8.2	6,228	8.7	5,979	-6.1	4.2
中部地區	**6.8**	**5,387**	**6.1**	**4,826**	**11.4**	**11.6**
臺中市	9.6	8,154	8.1	7,545	19.0	8.1
中部其他	4.0	2,669	4.2	2,162	-4.8	23.5
南部地區	**6.5**	**4,827**	**6.9**	**5,406**	**-5.1**	**-10.7**
臺南市	5.3	3,678	5.0	4,033	5.8	-8.8
高雄市	8.5	7,138	9.6	8,315	-11.6	-14.2
南部其他	5.3	3,092	5.4	3,137	-1.2	-1.4
東部地區	**6.4**	**3,547**	**4.6**	**2,871**	**38.2**	**23.5**
金馬地區	**6.6**	**3,103**	**5.9**	**2,963**	**12.0**	**4.7**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18.3%，較108年之18.8%減少；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各19.0%、19.3%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13.8%~16.7%之間。(詳表27及附表一、二十七)

表27.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比例 (%)
109 年總計	**118,362**	**647,933**	**18.3**
甲等綜合營造業	74,949	393,636	1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6,203	44,892	1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562	96,256	19.3
土 木 包 工 業	6,921	43,076	16.1
專 業 營 造 業	11,728	70,073	16.7
108 年總計	**113,223**	**602,259**	**18.8**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794	358,846	19.2
乙等綜合營造業	7,845	46,629	1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374	98,631	18.6
土 木 包 工 業	6,353	36,260	17.5
專 業 營 造 業	11,857	61,894	19.2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9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762 億 6 千 8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 108 年增加 6.1%。其中營業收入 6,591 億 1 千 3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7.5%。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61.1%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762 億 6 千 8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02 億 9 千 2 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 4,131 億 1 千 1 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 61.1%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1,021 億 3 千 9 百萬元，占 15.1%居次；乙等綜合營造業 449 億 2 千 8 百萬元，占 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1 億 7,224 萬 8 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6,322 萬 1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 774 萬 6 千元最低。與 108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4.6%、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4.9%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18.2%為最多。(詳表 28 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8.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百萬元)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千元/家)	收入總額(百萬元)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千元/家)	
總計	**676,268**	**100.0**	**43,110**	**635,976**	**100.0**	**40,640**	**6.1**
甲等綜合營造業	413,111	61.1	163,221	372,113	58.5	149,925	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928	6.6	43,408	53,797	8.5	50,800	-1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2,139	15.1	17,487	105,939	16.7	18,392	-4.9
土木包工業	45,468	6.7	7,746	38,696	6.1	6,551	18.2
專業營造業	70,622	10.4	172,248	65,431	10.3	148,370	16.1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益。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591 億 1 千 3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97.5%，略少於 108 年之 98.0%，而非營業收益 171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5%。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 兆 1,847 億 6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104.4%)，土木包工業最低(16.8%)。(詳表 29 及附表二十一)

表29.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10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7.5**	**96.7**	**99.3**	**99.6**	**99.8**	**96.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5.2	197.4	171.5	153.0	112.8	119.9
(-)發包工程款	82.5	104.4	73.8	57.7	16.8	38.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0	2.6	0.2	0.1	-	3.8
其他營業收入	2.8	1.1	1.3	4.2	3.8	11.1
非營業收益	**2.5**	**3.3**	**0.7**	**0.4**	**0.2**	**3.9**
租金收入	0.2	0.3	0.4	0.0	0.0	0.1
利息收入	0.2	0.2	0.0	0.0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益	2.2	2.8	0.3	0.4	0.2	3.6
10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8.0**	**97.4**	**99.6**	**99.6**	**99.8**	**96.2**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2.8	199.0	154.2	138.4	121.3	125.7
(-)發包工程款	79.1	104.3	55.7	43.3	23.0	46.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7	0.5	0.4	-	0.0
其他營業收入	3.2	1.0	0.7	4.2	1.6	17.1
非營業收益	**2.0**	**2.6**	**0.4**	**0.4**	**0.2**	**3.8**
租金收入	0.2	0.2	0.0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6	2.1	0.3	0.2	0.2	3.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非營業收益。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6,479 億 3 千 3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 108 年增加 7.3%。其中營業支出為 6,389 億 7 千 5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8.6%。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 60.8%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6,479 億 3 千 3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56 億 7 千 4 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936 億 3 千 6 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 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962 億 5 千 6 百萬元，占 14.9%；土木包工業 430 億 7 千 6 百萬元占 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1 億 7,091 萬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5,552 萬千 6 元，以土木包工業 733 萬 8 千元最低。與 108 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減少 1.5%、3.8%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1.8%為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 19.6%，甲等綜合營造業 7.6%再次之。(詳表 30 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30.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
	支出總額(百萬元)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千元/家)	支出總額(百萬元)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千元/家)	
總計	**647,933**	**100.0**	**41,304**	**602,259**	**100.0**	**38,485**	**7.3**
甲等綜合營造業	393,636	60.8	155,526	358,846	59.6	144,579	7.6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892	6.9	43,374	46,629	7.7	44,031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6,256	14.9	16,479	98,631	16.4	17,123	-3.8
土木包工業	43,076	6.6	7,338	36,260	6.0	6,138	19.6
專業營造業	70,073	10.8	170,910	61,894	10.3	140,350	21.8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6,389 億 7 千 5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8 年相當(98.8%)。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除專業營造業占 39.8%外，其餘等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占比例為 13.8%較低外，其餘等級介於 16%～20%之間。(詳表 31 及附表二十七)

表31.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10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6**	**98.3**	**99.2**	**99.3**	**99.8**	**98.6**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2.4	53.8	56.3	53.9	52.5	39.8
勞動報酬	18.3	19.0	13.8	19.3	16.1	16.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2	1.3	0.7	0.1	0.0	3.1
租金支出	1.3	1.3	1.2	1.3	1.1	1.4
間接稅	0.5	0.5	0.5	0.6	0.8	0.3
各項折舊	1.6	1.4	1.3	2.1	1.6	2.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1	0.1	0.1	0.1	0.1	0.2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0.1	0.0	0.0	0.1	0.1	0.1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23.2	20.7	25.2	21.9	27.5	34.7
非　營　業　損　失	**1.4**	**1.7**	**0.8**	**0.7**	**0.2**	**1.4**
利息支出	0.5	0.6	0.4	0.3	0.1	0.8
其他非營業損失	0.8	1.1	0.3	0.4	0.1	0.6
10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8**	**98.6**	**99.3**	**99.4**	**99.7**	**98.3**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3.2	55.3	58.4	51.3	55.1	39.0
勞動報酬	18.8	19.2	16.8	18.6	17.5	19.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1.1	0.1	0.1	-	0.0
租金支出	1.4	1.3	1.2	1.7	1.3	1.4
間接稅	0.5	0.5	0.4	0.5	0.6	0.5
各項折舊	1.6	1.2	1.1	2.2	2.4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2	0.0	0.3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0.0	0.0	0.0	0.1	0.0	0.2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22.4	19.7	21.1	24.7	22.8	35.1
非　營　業　損　失	**1.2**	**1.4**	**0.7**	**0.6**	**0.3**	**1.7**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3	1.0
其他非營業損失	0.6	0.7	0.3	0.2	0.1	0.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10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5%，其中流動資產占 76.0%。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2.2%為最多。

10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47 億 7 千 8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6,048 億 7 千 7 百萬元，占 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369 億 5 千 9 百萬元占 1.7%為最少；與 108 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減少 10.4%，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4.0%最多、專業營造業 5.7%次之。(詳表 32 及附表九)

表32.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2,222,332**	**100.0**	**2,127,554**	**100.0**	**4.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04,877	72.2	1,535,591	72.2	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94,210	4.2	82,619	3.9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7,693	9.3	204,492	9.6	1.6
土木包工業	36,959	1.7	41,228	1.9	-10.4
專業營造業	278,593	12.5	263,623	12.4	5.7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2.2%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6.0%為最高、非流動資產占 16.2%；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8.7%。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一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63.5%。(詳表 33 及附表九)

表33.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１０９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淨　額	**92.2**	**94.9**	**86.3**	**80.0**	**63.5**	**91.2**
流動資產	76.0	81.8	71.4	63.4	49.1	57.2
非流動資產	16.2	13.2	14.9	16.6	14.4	34.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6.1**	**13.7**	**20.2**	**36.5**	**9.4**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0.9**	**1.1**	**0.1**	**0.2**	**-**	**0.6**
１０８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淨　額	**92.8**	**96.0**	**86.3**	**79.1**	**57.7**	**92.8**
流動資產	77.8	83.9	75.1	67.6	45.9	77.8
非流動資產	15.0	12.2	11.2	11.5	11.9	15.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5.2**	**14.0**	**21.0**	**42.3**	**8.2**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	**1.2**	**0.3**	**0.0**	**0.0**	**1.0**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專業營造業占六成三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七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所占比率最高(15.6%)，專業營造業的長期投資所占比例(17.2%)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47.5%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7.4%)；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機械設備淨額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分別占 6.1%、6.2%，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詳表 34 及詳附表九)

表34.10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動資產	**82.4**	**86.1**	**82.7**	**79.3**	**77.3**	**62.7**
存料	3.8	3.4	7.5	7.1	9.3	2.2
建築用地	2.2	2.2	3.0	4.0	0.5	0.8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43.7	47.5	37.1	28.5	7.4	36.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	33.1	35.1	39.8	60.1	23.3
非流動資產	**17.6**	**13.9**	**17.3**	**20.7**	**22.7**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9	5.5	10.3	10.6	15.6	11.2
土地	3.0	2.6	4.6	2.9	1.2	5.2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1	0.7	2.8	1.5	1.1	2.6
運輸設備淨額	0.7	0.5	1.1	1.9	6.1	0.3
機械設備淨額	1.3	1.0	1.6	2.8	6.2	2.1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0.4	0.4	0.2	0.6	0.9	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4	0.3	0.1	0.9	0.2	0.4
長期投資	5.0	3.7	0.8	1.1	3.7	17.2
使用權資產淨額	0.2	0.1	0.1	0.2	-	1.1
投資性不動產	0.9	1.1	0.1	0.2	-	0.7
無形資產	0.1	0.0	2.0	0.3	0.1	0.1
其他資產	4.3	3.4	4.0	8.3	3.3	7.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元，其中負債占 75.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3,058 萬 9 千元。與 108 年相較，增加 3.8%。

10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元，其中負債為 1 兆 5,489 億 7 千 4 百萬元，權益為 4,995 億 7 千 9 百萬元。與 108 年比較，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 748 億 5 千 6 百萬元，增幅約 3.8%。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5,235 億 2 千 1 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234 億 7 千 4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專業營造業 6 億 1,993 萬 3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399 萬 9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1,884 億 4 千 1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5,244 億 6 千 5 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2 億 3,897 萬 9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而言，規模 100～299 人的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 3,981 億 2 千 8 百萬元居冠，規模 10～19 人之 2,584 億 5 千 9 百萬元最少。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3,010 萬 7 千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97 億 3,234 萬 7 千元。(詳表 35、36 及附表十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二)

表35.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千元/家)	109 年總額相對 108 年比較 (%)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109 年總計	**2,048,553**	**1,548,974**	**499,579**	**130,589**	**3.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23,521	1,188,777	334,744	601,944	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81,323	59,913	21,410	78,573	14.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6,062	116,959	49,104	28,430	2.7
土木包工業	23,474	10,483	12,991	3,999	-1.4
專業營造業	254,172	172,842	81,330	619,933	5.0
108 年總計	**1,973,697**	**1,501,601**	**472,096**	**126,123**	**-**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74,889	1,148,207	326,682	594,234	-
乙等綜合營造業	71,261	52,375	18,887	67,291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1,719	119,019	42,699	28,076	-
土木包工業	23,796	12,735	11,061	4,028	-
專業營造業	242,033	169,265	72,767	548,827	-

表36.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地區別、員工人數分

地區別、員工人數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千元/家)
	總額(百萬元)	負債(百萬元)	權益(百萬元)	
109 年 總 計	**2,048,553**	**1,548,974**	**499,579**	**130,589**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2,039,229	1,543,435	495,793	133,554
北部地區	**1,188,441**	**904,907**	**283,533**	**238,979**
新北市	246,813	196,177	50,635	168,703
臺北市	727,070	545,836	181,234	712,814
桃園市	139,169	108,511	30,658	115,397
北部其他	75,389	54,383	21,006	58,714
中部地區	**306,016**	**224,842**	**81,174**	**66,051**
臺中市	234,183	174,097	60,086	101,996
中部其他	71,833	50,744	21,089	30,737
南部地區	**524,465**	**398,306**	**126,159**	**106,490**
臺南市	105,224	83,434	21,790	75,592
高雄市	362,049	278,755	83,294	189,455
南部其他	57,192	36,117	21,075	35,260
東部地區	**20,306**	**15,380**	**4,926**	**27,515**
金馬地區	**9,324**	**5,538**	**3,786**	**22,307**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377,091	268,823	108,268	30,107
10～19人	258,459	194,452	64,007	135,196
20～49人	372,154	292,599	79,555	401,486
50～99人	307,329	227,909	79,420	1,569,735
100～299人	398,128	324,265	73,863	4,273,245
300人以上	335,392	240,925	94,467	9,732,347
108 年 總 計	**1,973,697**	**1,501,601**	**472,096**	**126,123**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66,376	1,497,746	468,630	128,977
北部地區	**1,177,742**	**911,979**	**265,764**	**237,161**
新北市	195,842	150,963	44,879	134,692
臺北市	766,028	592,977	173,051	730,943
桃園市	140,221	110,705	29,515	115,885
北部其他	75,651	57,333	18,319	60,328
中部地區	**279,575**	**206,110**	**73,465**	**60,606**
臺中市	218,864	164,720	54,144	95,867
中部其他	60,710	41,389	19,321	26,056
南部地區	**490,826**	**366,029**	**124,797**	**99,842**
臺南市	84,104	63,914	20,190	60,769
高雄市	349,537	263,077	86,460	182,526
南部其他	57,185	39,038	18,147	35,365
東部地區	**18,234**	**13,629**	**4,605**	**24,280**
金馬地區	**7,321**	**3,854**	**3,466**	**18,166**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356,963	260,468	96,495	28,331
10～19人	264,927	207,252	57,675	157,343
20～49人	356,763	277,890	78,872	348,472
50～99人	291,581	233,882	57,700	1,311,015
100～299人	375,765	279,994	95,771	4,199,141
300人以上	327,699	242,116	85,583	10,923,314

七、生產總額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6,880 億 5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6.6%。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 58.5%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 50.5%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 4,024 億 6 千 8 百萬元，占全體的 58.5%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 16.4%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 7%至 11%之間。與 108 年相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17.5%最多。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 3,473 億 6 千 7 百萬元，占 50.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4.5%)、中部地區(占 21.1%)，而以東部區域(占 3.0%)、金馬地區(占 1.0%)較低。與 108 年相較，南部地區、金馬地區生產總額減少，北部地區、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生產總額增加，其中以東部地區增加 31.2%為最多。(詳表 37 及附表一)

表37.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88,050**	**100.0**	**645,269**	**100.0**	**6.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02,468	58.5	373,512	57.9	7.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092	7.4	53,581	8.3	-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2,624	16.4	110,283	17.1	2.1
土木包工業	47,977	7.0	40,818	6.3	17.5
專業營造業	73,889	10.7	67,075	10.4	10.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1,425	99.0	637,920	98.9	6.8
北部地區	**347,367**	**50.5**	**304,916**	**47.3**	**13.9**
新北市	73,521	10.7	60,051	9.3	22.4
臺北市	176,990	25.7	156,918	24.3	12.8
桃園市	53,547	7.8	49,684	7.7	7.8
北部其他	43,308	6.3	38,263	5.9	13.2
中部地區	**144,882**	**21.1**	**143,787**	**22.3**	**0.8**
臺中市	101,052	14.7	97,622	15.1	3.5
中部其他	43,829	6.4	46,164	7.2	-5.1
南部地區	**168,861**	**24.5**	**173,739**	**26.9**	**-2.8**
臺南市	40,974	6.0	39,808	6.2	2.9
高雄市	89,033	12.9	94,479	14.6	-5.8
南部其他	38,854	5.6	39,451	6.1	-1.5
東部地區	**20,316**	**3.0**	**15,479**	**2.4**	**31.2**
金馬地區	**6,625**	**1.0**	**7,348**	**1.1**	**-9.8**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34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908 億 4 千 1 百萬元，比例達 13.2%。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22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1,011 億 8 百萬元，比例達 14.7%。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07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 1,721 億 1 千 7 百萬元，比例達 25.0%。(詳表 38 及附表二)

表38.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生產總額	
		金額(百萬元)	百分比(%)		金額(百萬元)	百分比(%)
總計	**15,687**	**688,050**	**100.0**	**15,649**	**645,269**	**10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2,525	195,353	28.4	12,600	168,934	26.2
10～19 人	1,912	111,209	16.2	1,684	104,879	16.3
20～49 人	927	125,627	18.3	1,024	134,363	20.8
50～99 人	196	77,028	11.2	222	73,220	11.3
100～299 人	93	87,993	12.8	89	70,191	10.9
300 人以上	34	90,841	13.2	30	93,683	14.5
收入總額						
未滿 600 萬元	5,888	16,514	2.4	6,628	21,180	3.3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478	22,170	3.2	1,808	14,755	2.3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533	41,465	6.0	2,446	36,136	5.6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88	87,481	12.7	2,609	90,614	14.0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50	78,656	11.4	1,002	74,185	11.5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944	162,292	23.6	870	142,064	22.0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44	61,251	8.9	117	43,767	6.8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8	56,334	8.2	109	72,525	11.2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52	60,779	8.8	45	63,482	9.8
300,000 萬元以上	22	101,108	14.7	16	86,561	13.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5,529	28,071	4.1	4,517	20,149	3.1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545	16,055	2.3	2,135	17,251	2.7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186	31,498	4.6	2,566	29,601	4.6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48	56,184	8.2	2,708	67,160	10.4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405	55,172	8.0	1,268	56,487	8.8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1,494	116,909	17.0	1,496	107,905	16.7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74	52,381	7.6	332	46,260	7.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364	68,232	9.9	309	67,199	10.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36	91,432	13.3	212	76,424	11.8
300,000 萬元以上	107	172,117	25.0	106	156,833	24.3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264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91.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5%最高。

109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1.1%，較 108 年之 92.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8 年的 3.2%略增至 109 年之 4.5%。(詳表 39 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9.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合計
109 年	**100.0**	**91.1**	**2.0**	**4.5**	**2.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5	2.7	4.0	-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6.0	0.1	4.8	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6.4	0.1	7.8	5.7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1.0	0.0	4.7	4.4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7.6	3.6	1.5	17.3
108 年	**100.0**	**92.3**	**1.1**	**3.2**	**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1.7	3.3	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9	0.5	1.6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4	3.9	4.4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3.1	-	4.6	2.3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7.1	0.0	2.1	20.8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9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6.5%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1.6%。與 108 年比較，生產總額之分配比例相當。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專業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各占 73.1%低於其他等級者。(詳表 40 及附表十七)

表40.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09 年	**100.0**	**76.5**	**1.5**	**0.5**	**21.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8	1.4	0.4	2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1	1.2	0.5	2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1	1.8	0.5	24.6
土木包工業	100.0	77.2	1.4	0.8	20.6
專業營造業	100.0	73.1	2.1	0.3	24.5
108 年	**100.0**	**74.7**	**1.5**	**0.4**	**2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2	0.4	2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4	1.0	0.4	2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8	1.9	0.4	24.8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2.2	0.5	22.9
專業營造業	100.0	71.4	2.5	0.4	25.7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9 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619 億 7 千 5 百萬元，較 108 年減少。本調查營造業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0.8%。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891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全體的 55.0%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8.7%，專業營造業占 12.3%再次之。與 108 年相較，乙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7.2%，較 108 年減少 2.2%，其餘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108 年無明顯差異。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16 億 6 千 3 百萬元,占 50.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部地區(占 23.5%)、南部地區(占 22.3%)，而以東部區域(占 2.4%)、金馬地區(占 1.4%)較低。與 108 年相較，南部地區所占比例由 108 年的 26.6%減至 109 年之 22.3%，而中部地區則由 108 年之 20.1%增至 109 年之 23.5%。(詳表 41 及附表十七)

表41.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生產毛額(百萬元)	百分比(%)	生產毛額(百萬元)	百分比(%)
總計	**161,975**	**100.0**	**163,544**	**100.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9,155	55.0	88,568	54.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715	7.2	15,337	9.4
丙等綜合營造業	30,295	18.7	29,980	18.3
土木包工業	10,938	6.8	10,443	6.4
專業營造業	19,872	12.3	19,215	11.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9,673	98.6	161,455	98.7
北部地區	**81,663**	**50.4**	**81,731**	**50.0**
新北市	19,656	12.1	17,297	10.6
臺北市	38,323	23.7	44,254	27.1
桃園市	12,403	7.7	10,494	6.4
北部其他	11,281	7.0	9,686	5.9
中部地區	**38,013**	**23.5**	**32,833**	**20.1**
臺中市	28,637	17.7	23,814	14.6
中部其他	9,376	5.8	9,019	5.5
南部地區	**36,054**	**22.3**	**43,482**	**26.6**
臺南市	8,892	5.5	8,697	5.3
高雄市	19,331	11.9	22,470	13.7
南部其他	7,830	4.8	12,314	7.5
東部地區	**3,943**	**2.4**	**3,409**	**2.1**
金馬地區	**2,302**	**1.4**	**2,089**	**1.3**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9 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484 億 1 千 3 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 79.8%，較 108 年的 74.9%增加 4.9 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 23.1%，較 108 年之 26.1%減少 3 個百分點；而其他非營業收益占生產淨額比重 9.8%，較 108 年之 6.9%增加 2.9 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 6.0%、3.2%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 91.6%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41.8%最高。與 108 年比較，專業營造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增加 5.5 個百分點，甲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5 個百分點。(詳表 42 及附表十七)

表42.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級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報酬 (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2)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3)	財產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營業收益 (6)
109 年	**148,413**	**118,362**	**6,221**	**421**	**3,627**	**34,336**	**14,5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81,854	74,949	4,947	185	1,729	11,508	11,4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4	6,203	185.2	16	193	4,404	127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697	18,562	419.4	97	878	8,108	368
土木包工業	9,891	6,921	81.5	26	181	2,752	69
專業營造業	18,098	11,728	587.4	97	646	7,565	2,526
108 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593	68,794	3,256	100	1,930	16,201	7,6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607	7,845	155	11	386	6,368	1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353	18,374	374	69	905	7,891	260
土木包工業	9,360	6,353	34	6	269	2,762	64
專業營造業	17,251	11,857	652	108	675	6,257	2,298

表 42.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級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報酬 (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2)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3)	財產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營業收益 (6)
109 年	**100.0**	**79.8**	**4.2**	**0.3**	**2.4**	**23.1**	**9.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6	6.0	0.2	2.1	14.1	14.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57.0	1.7	0.1	1.8	40.5	1.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0	1.5	0.3	3.2	29.3	1.3
土木包工業	100.0	70.0	0.8	0.3	1.8	27.8	0.7
專業營造業	100.0	64.8	3.2	0.5	3.6	41.8	14.0
108 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3.3	3.9	0.1	2.3	19.6	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53.7	1.1	0.1	2.6	43.6	1.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2	1.4	0.3	3.3	28.8	1.0
土木包工業	100.0	67.9	0.4	0.1	2.9	29.5	0.7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8	0.6	3.9	36.3	13.3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67 萬 9,268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7.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1 平方公尺。

10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67 萬 9,268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49 萬 3,238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7.0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1,203.0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5.6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78 萬 9,024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3 萬 2,691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北部地區之 158.7 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 66.5 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15.3 平方公尺最大，而中部地區 9.8 平方公尺最小。(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3.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家）	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人）
106 年	**15,829**	**133,472**	**1,745,928**	**110.3**	**13.1**
107 年	**15,487**	**131,243**	**1,682,623**	**108.6**	**12.8**
108 年	**15,649**	**141,368**	**1,679,275**	**107.3**	**11.9**
109 年	**15,687**	**138,847**	**1,679,268**	**107.0**	**12.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4,345	493,012	194.8	7.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394	89,066	86.1	8.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1,949	357,107	61.1	11.2
土木包工業	5,870	18,286	246,845	42.1	13.5
專業營造業	410	13,874	493,238	1,203.0	3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69	136,086	1,646,577	107.8	12.1
北部地區	**4,973**	**67,674**	**789,024**	**158.7**	**11.7**
新北市	1,463	16,349	159,740	109.2	9.8
臺北市	1,020	31,557	225,730	221.3	7.2
桃園市	1,206	9,276	308,028	255.4	33.2
北部其他	1,284	10,492	95,527	74.4	9.1
中部地區	**4,633**	**31,478**	**308,076**	**66.5**	**9.8**
臺中市	2,296	22,135	159,815	69.6	7.2
中部其他	2,337	9,344	148,261	63.4	15.9
南部地區	**4,925**	**32,242**	**492,971**	**100.1**	**15.3**
臺南市	1,392	7,367	186,525	134.0	25.3
高雄市	1,911	16,222	189,742	99.3	11.7
南部其他	1,622	8,653	116,704	72.0	13.5
東部地區	**738**	**4,692**	**56,506**	**76.6**	**12.0**
金馬地區	**418**	**2,761**	**32,691**	**78.2**	**11.8**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率改變而改變。

▲109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7 萬 6,920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2 平方公尺。

109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7 萬 6,920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75 萬 7,873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749.4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2 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95 萬 3,250 平方公尺最大，以東部地區 3 萬 4,382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91.7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南部地區為最大，有 17.7 平方公尺。(詳表 44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4.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每企業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家)	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人)
106 年	**1,920,823**	**121.3**	**14.4**
107 年	**1,951,049**	**126.0**	**14.9**
108 年	**1,975,989**	**126.3**	**14.0**
109 年	**1,976,920**	**126.0**	**14.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57,873	299.4	1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5,597	140.7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480,336	82.2	15.0
土木包工業	285,876	48.7	15.6
專業營造業	307,237	749.4	22.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933,945	126.7	14.2
北部地區	**953,250**	**191.7**	**14.1**
新北市	205,132	140.2	12.5
臺北市	358,253	351.2	11.4
桃園市	227,942	189.0	24.6
北部其他	161,923	126.1	15.4
中部地區	**375,877**	**81.1**	**11.9**
臺中市	244,972	106.7	11.1
中部其他	130,905	56.0	14.0
南部地區	**570,436**	**115.8**	**17.7**
臺南市	202,549	145.5	27.5
高雄市	210,045	109.9	12.9
南部其他	157,842	97.3	18.2
東部地區	**34,382**	**46.6**	**7.3**
金馬地區	**42,975**	**102.8**	**15.6**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與 108 年相當。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1.0%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較 108 年減少 38 億 2 千 9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850 億 4 千 7 百萬元，占 61.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5 億 8 百萬元，占 16.9%。與 108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減少 5.7%，其餘營造業等級則與去年相當。(詳表 45 及附表一)

表45.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795,481**	**100.0**	**799,310**	**100.0**	**-0.5**
甲等綜合營造業	485,047	61.0	487,571	61.0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60,970	7.7	59,834	7.5	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508	16.9	132,941	16.6	1.2
土木包工業	47,018	5.9	46,941	5.9	0.2
專業營造業	67,938	8.5	72,024	9.0	-5.7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961 億 8 千 2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946 億 1 千 3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78 億 7 千 3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5,071 萬元，以北部地區的 7,966 萬 7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503 萬 5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883 萬 5 千元為最少。與 108 年比較，109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除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減少外，其餘各地區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 39.1%最多，係因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之進行。(詳表 46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6.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千元/家)	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千元/家)
總計	**795,481**	**50,710**	**799,310**	**51,077**
臺灣地區	787,608	51,582	791,567	51,920
北部地區	**396,182**	**79,667**	**392,107**	**78,958**
新北市	94,477	64,578	71,387	49,097
臺北市	188,735	185,035	208,514	198,964
桃園市	61,704	51,164	63,352	52,357
北部其他	51,265	39,926	48,854	38,959
中部地區	**175,370**	**37,852**	**180,045**	**39,030**
臺中市	127,972	55,737	125,483	54,964
中部其他	47,398	20,282	54,562	23,417
南部地區	**194,613**	**39,515**	**203,994**	**41,496**
臺南市	47,957	34,452	47,357	34,217
高雄市	103,498	54,159	114,633	59,861
南部其他	43,158	26,608	42,004	25,977
東部地區	**21,444**	**29,057**	**15,421**	**20,534**
金馬地區	**7,873**	**18,835**	**7,743**	**19,21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647 億 8 千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9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511 億 8 百萬元，占 32.8%最高。與 108 年比較，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2 個百分點，住宅工程增加 1.7 個百分點。(詳表 47 及附表十九)

表47.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9 年		108 年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百萬元)	百分比(%)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百萬元)	百分比(%)
總計	**764,780**	**100.0**	**778,683**	**100.0**
住宅工程	251,108	32.8	242,365	31.1
其他房屋工程	164,092	21.5	162,026	20.8
公共設施工程	220,601	28.8	222,474	28.6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2,707	3.0	27,650	3.6
其他營建工程	106,272	13.9	124,168	15.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8.2%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251 億 6 千 5 百萬元中，就有 87.9%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104 年僅有 0.7%來自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隨著社會住宅的興建，106~109 年成長至 6%左右(參考表 82)。與 108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2%，較 108 年之 35.1%增加，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公共設施工程減少 1.4 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9.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其他營建工程的 9.0 個百分點。(詳表 48)

表48.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109 年			108 年		
	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百萬元)	所占比例(%)		價值(百萬元)	所占比例(%)
總計	**795,481**	**304,069**	**38.2**	**799,310**	**280,210**	**35.1**
住宅工程	263,448	14,914	5.7	253,325	10,099	4.0
其他房屋工程	172,221	43,316	25.2	165,025	26,041	15.8
公共設施工程	225,165	197,993	87.9	223,968	200,086	89.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251	8,201	33.8	28,059	9,282	33.1
其他營建工程	110,396	39,644	35.9	128,933	34,703	26.9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9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702 億 3 千 5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360 萬 1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279 億 7 千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606 億 7 千 2 百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248 億 6 千 6 百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9,007 萬 1 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 7,078 萬 1 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936 億 7 千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30 億 8 千 2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894 萬 4 千元最多，金馬地區 737 萬 3 千元最少。(詳表 49 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9.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千元/家)
總計	**370,235**	**23,601**	**341,191**	**21,80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7,970	90,071	210,775	84,9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708	26,771	28,083	26,5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60,672	10,387	54,920	9,535
土木包工業	24,866	4,236	21,838	3,697
專業營造業	29,020	70,781	25,575	57,99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67,154	24,046	337,518	22,138
北部地區	**193,670**	**38,944**	**155,784**	**31,370**
新北市	39,648	27,100	30,935	21,276
臺北市	101,524	99,533	73,997	70,608
桃園市	31,490	26,111	30,615	25,301
北部其他	21,008	16,362	20,237	16,138
中部地區	**70,479**	**15,212**	**88,899**	**19,271**
臺中市	45,884	19,984	60,513	26,506
中部其他	24,595	10,524	28,385	12,183
南部地區	**92,879**	**18,859**	**85,391**	**17,370**
臺南市	24,575	17,655	21,844	15,784
高雄市	44,679	23,380	43,228	22,573
南部其他	23,624	14,565	20,318	12,566
東部地區	**10,126**	**13,720**	**7,445**	**9,914**
金馬地區	**3,082**	**7,373**	**3,673**	**9,115**

▲10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較 108 年增加。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9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706 億 2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894.6%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43.4%最低；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週轉率的 169.6%最高，以南部地區的 47.9%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8 年相較，108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294 億 5 千 8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03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2.4%，相較之下 109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增加，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外，其餘等級別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最多。(詳表 50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50.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整體	**56.1**	**52.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3.4	4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6	115.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8	110.4
土木包工業	894.6	508.9
專業營造業	61.9	5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5.9	52.0
北部地區	**49.7**	**41.6**
新北市	45.2	46.9
臺北市	44.4	35.2
桃園市	61.5	46.7
北部其他	90.1	76.7
中部地區	**96.4**	**92.6**
臺中市	83.5	81.9
中部其他	153.6	134.4
南部地區	**47.9**	**52.8**
臺南市	51.4	69.5
高雄市	37.5	42.5
南部其他	134.6	93.1
東部地區	**169.6**	**125.5**
金馬地區	**131.8**	**281.9**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9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9.3%，負債比率為 75.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2.8%，自有資本率為 24.4%，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24.4%。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以上未達 130%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5%以上未達 25%者。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 208.2%較高，其次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126.1%、丙等綜合營造業123.9%、甲等綜合營造業118.9%及專業營造業111.4%；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78.0%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73.7%、丙等綜合營造業 70.4%，專業營造業 68.0%再次之，土木包工業之 44.7%最低；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 72.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36.9%次之；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5.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最低。與 108 年相比，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上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之比下降。(詳表 51 及附表五十七)

表51.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權益總額/實收資本
109 年	**119.3**	**75.6**	**42.8**	**24.4**	**124.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8.9	78.0	36.9	22.0	11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1	73.7	36.5	26.3	11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9	70.4	34.5	29.6	118.0
土木包工業	208.2	44.7	33.8	55.3	136.2
專業營造業	111.4	68.0	72.3	32.0	164.2
108 年	**119.9**	**76.1**	**40.0**	**23.9**	**12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0.2	77.9	31.6	22.1	11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3	73.5	26.2	26.5	10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7.7	73.6	38.2	26.4	109.6
土木包工業	164.2	53.5	37.1	46.5	129.0
專業營造業	105.9	69.9	78.2	30.1	155.2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等）÷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權益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 級標準值為 1 倍資本額者，B 級標準值為 0.6 倍者；與本表「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9 年營造業純益率 5.1%，較 108 年的 6.2%減少。

109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5.1 %，較 108 年的 6.2%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下降。

就地區別而言，以金馬地區的 11.1%較高，以北部地區的 4.0%較低。(詳表 52 及附表五十五)

表52.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整體	**5.1**	**6.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	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9.8	1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	7.4
土木包工業	6.1	7.1
專業營造業	10.7	9.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0**	**6.2**
北部地區	**4.0**	**5.3**
新北市	4.7	7.4
臺北市	2.1	4.6
桃園市	7.4	5.6
北部其他	6.6	4.8
中部地區	**7.5**	**5.7**
臺中市	8.2	5.4
中部其他	5.7	6.5
南部地區	**5.4**	**8.3**
臺南市	8.4	6.5
高雄市	4.0	5.3
南部其他	5.3	17.0
東部地區	**4.9**	**5.6**
金馬地區	**11.1**	**8.2**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9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2.2%，較 108 年上升，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9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2.2%，較 108 年的 31.6%上升，就各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較 108 年上升，其餘等級別皆下降。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 53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3.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	108 年
整體	**32.2**	**31.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6.2	24.6
乙等綜合營造業	54.8	75.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	65.3
土木包工業	193.4	162.3
專業營造業	26.7	26.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204.6	197.9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66.5	168.9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129.7	137.0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86.5	97.0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59.8	73.1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49.5	45.1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9.2	40.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29.7	29.7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3.0	20.9
300,000 萬元以上	19.1	17.3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9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601 萬元，較 108 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2,494 萬 2 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9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601 萬元，較 108 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2,494 萬 2 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 2,008 萬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 1,870 萬 2 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 395 萬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 54 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4.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9 年	108 年
整體	**16,006**	**15,05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942	25,058
乙等綜合營造業	9,064	6,7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6,501	6,374
土木包工業	2,021	2,270
專業營造業	20,080	14,98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6,250	15,245
北部地區	**18,702**	**17,177**
新北市	16,772	12,711
臺北市	23,986	24,210
桃園市	16,291	12,704
北部其他	7,951	7,379
中部地區	**10,808**	**10,780**
臺中市	11,722	12,916
中部其他	8,644	6,720
南部地區	**18,060**	**15,749**
臺南市	15,984	12,780
高雄市	24,595	20,854
南部其他	7,573	7,259
東部地區	**4,960**	**5,904**
金馬地區	**3,947**	**3,640**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1,181	10,352
10～19人	10,905	12,814
20～49人	15,081	12,618
50～99人	24,161	20,166
100～299人	28,178	25,466
300人以上	19,015	19,243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99 萬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9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99 萬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32 萬 9 千元居冠，其餘依次專業營造業 532 萬 6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491 萬 6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352 萬 5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262 萬 4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南部地區為 523 萬 7 千元、北部地區為 520 萬 4 千元較高，金馬地區的 239 萬 9 千元為最低。(詳表 55 及附表五十九)

表55.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9 年	108 年
整體	**4,990**	**4,56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329	6,0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4,916	4,375
丙等綜合營造業	3,525	3,438
土木包工業	2,624	2,248
專業營造業	5,326	3,81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042	4,590
北部地區	**5,204**	**4,166**
新北市	4,497	3,514
臺北市	5,609	4,684
桃園市	6,288	4,252
北部其他	4,128	3,503
中部地區	**4,603**	**5,082**
臺中市	4,565	5,266
中部其他	4,691	4,734
南部地區	**5,237**	**5,103**
臺南市	5,562	5,800
高雄市	5,488	5,114
南部其他	4,490	4,530
東部地區	**4,330**	**4,481**
金馬地區	**2,399**	**3,088**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9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9 元，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

109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9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8.2 元最高，其他等級別則界於 5.4~6.9 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 7.8 元較高，金馬地區 5.1 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 5 千萬~未滿 1 億元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 7.3 元。(詳表 56 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6.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9 年	108 年
整體	**5.9**	**5.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4	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8.2	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	6.0
土木包工業	6.9	6.4
專業營造業	6.3	5.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9	5.7
北部地區	**5.4**	**5.0**
新北市	5.1	5.3
臺北市	5.0	4.5
桃園市	7.4	6.9
北部其他	5.4	5.1
中部地區	**5.8**	**6.5**
臺中市	5.4	5.7
中部其他	7.0	9.2
南部地區	**7.1**	**6.5**
臺南市	8.0	7.1
高雄市	6.5	5.9
南部其他	7.7	7.8
東部地區	**7.8**	**7.2**
金馬地區	**5.1**	**6.2**
生產總額		
未滿 600 萬元	-0.7	0.8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4.7	5.0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6.3	5.4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6.6	5.4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7.3	6.5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5.6	5.4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5.9	5.4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	6.3	5.5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	6.6	6.8
300,000 萬元以上	6.5	8.3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較 108 年略減。

109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2.2%，較 108 年的 92.8%減少。丙等綜合營造業的、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均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持平，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1 個百分點較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4.9%最高，專業營造業的 91.2%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86.3%再次之，而以土木包工業占 63.5%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超過九成六。(詳表表 57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7.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9 年	108 年
整體	**92.2**	**92.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4.9	9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3	8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80.0	79.1
土木包工業	63.5	57.7
專業營造業	91.2	91.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76.2	67.5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76.6	60.5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72.6	57.9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75.8	77.6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83.0	84.2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85.0	91.8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91.4	91.8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92.2	94.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95.4	96.5
300,000 萬元以上	96.3	95.9

▲10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2%，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10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2%。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29.8%為最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皆為 54.2%次之，而專業營造業僅 26.5%、甲等綜合營造業為 25.4%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 165.0%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8.2%。(詳表 58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8.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9 年	108 年
整體	**31.2**	**30.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4	24.3
乙等綜合營造業	54.2	6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2	53.9
土木包工業	129.8	99.0
專業營造業	26.5	25.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165.0	135.5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0.8	105.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100.0	82.1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70.4	78.5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54.8	63.2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47.5	43.0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5.9	35.9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27.7	31.0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4.3	22.2
300,000 萬元以上	18.2	16.6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5%，較 108 年的 1.9%減少，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4.7%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5%，較 108 年的 1.9%減少。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7.4%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0.7%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8.2%最高。若與 108 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 百萬～未滿 1 千萬元者增加 2.2 個百分點，1 億～未滿 3 億元者增加 1.5 個百分點，2 千萬～未滿 5 千萬元者減少 3.6 個百分點、5 千萬～未滿 1 億元者減少 2.3 個百分點，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 59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9.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	108 年
整體	**1.5**	**1.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0.7	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	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3.9	3.9
土木包工業	7.4	6.7
專業營造業	2.7	2.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8.2	8.2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7.6	5.4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4.9	5.2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5.6	9.2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6	3.9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2.8	1.3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7	2.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1.0	1.2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1.1	1.3
300,000 萬元以上	0.9	1.2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9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44.5%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55.5%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每百家有 37.9 家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 37.0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33.9 家居次，「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 23.3 家再次之；另外，每百家有 20.5 家「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0.0 家「基層勞力工短缺」，每百家有 19.9 家「技術性勞工短缺」，每百家有 19.1 家「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每百家有 19.0 家「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每百家有 17.6 家「資金調度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每百家有 17 家以下。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高。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短缺」的比例今年上升幅度較大。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51.4%)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基層勞工短缺」、「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以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有困難比率以 9 人及以下者之 52.1%較低。(詳表 60 及附表六十三)

表60.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有困難-遭遇 的困難項目：價格：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價格：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價格：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制度：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制度：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資金調度困難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
106 年	**15,829**	**100.0**	**52.4**	**47.6**	**7,529**	**11.4**	**20.3**	**27.5**	**9.6**	**25.8**	**16.8**	**19.8**	**12.2**
107 年	**15,487**	**100.0**	**52.4**	**47.6**	**7,370**	**14.6**	**20.9**	**26.1**	**10.3**	**26.9**	**15.2**	**18.6**	**13.6**
108 年	**15,649**	**100.0**	**56.4**	**43.6**	**6,816**	**13.7**	**16.4**	**20.4**	**8.2**	**23.8**	**11.2**	**15.9**	**12.7**
109 年	**15,687**	**100.0**	**44.5**	**55.5**	**8,700**	**37.0**	**37.9**	**20.5**	**15.5**	**33.9**	**19.1**	**23.3**	**17.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39.8	60.2	1,523	41.7	41.2	14.9	19.1	30.8	17.2	20.9	1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42.4	57.6	596	41.3	42.6	15.5	14.7	32.5	17.8	19.0	17.4
丙等綜合營造	5,841	100.0	39.8	60.2	3,519	42.1	41.7	21.5	15.8	38.7	20.3	26.0	18.3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51.4	48.6	2,853	29.8	32.7	22.6	13.9	30.7	19.0	22.6	18.5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49.0	51.0	209	26.6	25.6	24.9	12.9	33.2	17.8	21.7	12.4
員工人數													
9 人及以下	12,525	100.0	47.9	52.1	6,529	35.3	35.9	19.8	13.9	32.2	18.2	21.5	17.0
10～19 人	1,912	100.0	35.8	64.2	1,228	40.5	43.8	22.0	20.9	39.0	21.6	28.6	18.2
20～49 人	927	100.0	21.3	78.7	729	50.7	52.7	28.5	23.7	45.7	25.6	34.7	23.7
50～99 人	196	100.0	34.2	65.8	129	37.8	39.3	20.5	18.0	34.1	21.6	27.7	17.1
100～299 人	93	100.0	36.9	63.1	59	43.7	38.9	12.6	25.4	34.9	12.9	25.7	19.9
300 人以上	34	100.0	23.2	76.8	26	49.3	47.8	23.2	29.0	31.9	23.2	50.7	11.6

註：1.自 103 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銲」最多。

4.109 年起，人力短缺以「空缺人數」統計。

表 60.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續)

經營特性別	有困難-遭遇的困難項目：產業環境：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產業環境：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產業環境：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產業環境：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產業環境：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勞工人力短缺：基層勞工短缺：勞力工	基層勞工短缺：勞力工：本勞	基層勞工短缺：勞力工：外勞	基層勞工短缺：技術性勞工	技術士短缺：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	技術士短缺：其他營建土木技術士	工地主任短缺	專任工程人員短缺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短缺	人力：勞工管道不足	其他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4.0**	**5.0**	**3.6**	**5.0**	**1.7**	**24.6**	**…**	**…**	**1.4**	**4.7**	**2.7**	**6.2**	**6.0**	**2.7**	**8.6**	**1.4**
107 年	**5.4**	**7.1**	**6.2**	**5.0**	**1.9**	**28.6**	**28.3**	**2.2**	**18.0**	**6.1**	**3.2**	**8.4**	**7.4**	**3.8**	**10.8**	**1.1**
108 年	**3.8**	**5.4**	**5.1**	**4.8**	**1.7**	**19.1**	**18.8**	**1.7**	**14.9**	**4.3**	**1.9**	**6.0**	**3.5**	**3.0**	**8.1**	**2.6**
109 年	**4.8**	**7.4**	**19.0**	**6.5**	**2.0**	**20.0**	**19.6**	**2.3**	**19.9**	**11.0**	**2.5**	**10.5**	**5.8**	**5.8**	**10.4**	**1.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	7.5	21.3	3.4	0.0	23.6	23.4	3.3	26.8	10.1	2.8	18.5	8.9	8.9	9.2	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3.4	7.2	22.3	4.0	0.0	20.7	20.7	2.7	22.8	10.7	3.2	17.8	7.8	7.8	7.1	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	6.7	25.1	6.9	5.5	20.1	20.1	1.0	21.4	12.0	3.5	10.8	6.1	6.1	9.7	2.5
土木包工業	5.0	8.3	11.8	8.1	0.0	18.5	17.7	3.1	15.4	10.6	1.4	5.7	3.7	3.7	12.5	0.6
專業營造業	4.1	5.1	11.2	3.4	0.0	14.6	13.4	2.7	12.4	6.8	1.7	8.0	7.8	7.8	7.3	1.0
員工人數																
9 人及以下	4.3	7.1	17.3	6.7	2.3	18.4	18.0	2.4	17.5	10.1	2.1	8.7	4.2	4.2	10.1	1.3
10～19 人	6.6	6.6	25.7	6.8	0.8	22.0	21.9	0.4	26.0	11.9	3.9	14.7	9.7	9.7	10.9	2.9
20～49 人	7.2	12.3	24.1	4.3	1.3	34.1	33.9	3.1	34.8	18.8	3.6	22.2	15.7	15.7	12.9	3.1
50～99 人	1.0	6.0	24.8	2.0	0.0	28.6	28.6	8.6	30.3	16.7	4.6	25.9	20.6	20.6	10.2	0.0
100～299 人	9.2	15.0	25.3	1.1	0.0	30.3	23.9	10.7	36.3	19.7	15.6	19.0	11.8	11.8	18.8	5.3
300 人以上	2.9	11.6	44.9	0.0	0.0	17.4	11.6	11.6	29.0	17.4	5.8	11.6	14.5	14.5	2.9	0.0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55.3%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4.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35.2 家)，其他項目依序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9.9 家)、「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每百家有 25.9 家)、「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每百家有 21.7 家)、「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每百家有 18.9 家)、「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每百家有 18.2 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每百家有 16.5 家)、「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每百家有 15.5 家)、「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每百家有 14.1 家)、「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每百家有 12.6 家)、「政府資訊透明化」(每百家有 12.2 家)、「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每百家有 10.3 家)、「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每百家有 10.2 家)，其餘協助項目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2.2%)的比例最高；需要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的比率以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以今年的 44.7%最高。(詳表 61 及附表六十七)

表6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家數	需要協助-協助的項目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明化	平抑原材料物價格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106 年	**15,829**	**100.0**	**61.3**	**38.7**	**6,128**	**5.6**	**1.8**	**11.2**	**16.5**	**9.5**	**17.7**	**12.3**
107 年	**15,487**	**100.0**	**63.1**	**36.9**	**5,722**	**5.3**	**1.9**	**11.6**	**18.7**	**10.8**	**16.0**	**12.7**
108 年	**15,649**	**100.0**	**63.4**	**36.6**	**5,725**	**6.0**	**1.5**	**8.5**	**17.0**	**10.0**	**15.2**	**11.7**
109 年	**15,687**	**100.0**	**55.3**	**44.7**	**7,006**	**6.4**	**1.3**	**12.2**	**35.2**	**6.8**	**15.5**	**21.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50.9	49.1	1,242	7.4	2.0	10.0	39.5	8.1	15.2	2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56.1	43.9	454	4.0	0.9	12.3	38.8	5.2	17.2	2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49.9	50.1	2,928	8.2	0.9	13.0	42.7	6.8	17.2	24.1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62.2	37.8	2,220	4.8	1.3	12.7	26.1	6.2	13.8	19.1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60.2	39.8	163	3.2	3.4	8.8	23.9	10.0	11.7	19.0

表 6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需要協助-協助的項目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其他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部分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放寬原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輔導產業國際化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05 年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5.6**	**12.1**	**7.2**	**14.7**	**9.7**	**20.6**	**3.0**	**3.7**	**2.7**	**1.6**	**5.8**	**1.8**	**9.1**	**10.0**	**1.4**
107 年	**14.9**	**14.4**	**7.6**	**16.8**	**11.8**	**23.0**	**2.9**	**5.4**	**2.9**	**1.7**	**7.3**	**1.8**	**10.0**	**10.2**	**0.4**
108 年	**13.5**	**13.7**	**6.0**	**17.2**	**11.8**	**20.9**	**2.5**	**4.5**	**1.5**	**1.8**	**6.5**	**1.0**	**8.7**	**10.5**	**0.8**
109 年	**18.2**	**16.5**	**10.3**	**25.9**	**18.9**	**29.9**	**3.5**	**10.2**	**2.0**	**2.1**	**7.7**	**1.3**	**12.6**	**14.1**	**1.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0	15.9	10.9	25.8	21.8	36.7	3.8	10.0	2.4	2.0	9.0	1.0	14.3	17.4	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8.4	17.0	9.4	25.6	20.2	28.8	4.7	11.8	1.3	0.4	6.9	-	11.7	13.9	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2	16.7	10.7	27.2	19.7	32.7	2.8	11.2	2.1	1.9	9.0	1.6	13.5	16.6	2.1
土木包工業	17.1	16.7	9.9	25.5	17.2	25.2	3.6	9.4	1.7	2.5	6.2	1.3	11.3	10.4	1.0
專業營造業	15.6	12.2	9.3	12.9	9.5	18.8	6.8	4.4	5.1	4.9	3.9	3.2	9.3	11.5	0.5

十六、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缺少基層勞工 88,897 人最多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按等級別觀察，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5,039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4,718 人，專業營造業空缺 2,552 人最少。工地主任空缺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8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908 人，以專業營造業 88 人最少。

按地區別觀察，空缺人數以中部地區 42,397 人最多，北部地區 35,604 人居次，南部地區 31,541 人再次之，以東部地區 4,281 人、金馬地區 4,279 人最少。(詳表 62 及附表八十一)

表62.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人

經營特性別	總人數	基層勞工						
		計	勞力工	技術性勞工	模板工	泥水工	鋼筋工	其他
109 年	**118,102**	**88,897**	**20,471**	**68,426**	**24,492**	**18,658**	**20,113**	**5,16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4,718	35,912	6,919	28,993	10,462	6,760	8,451	3,3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7,732	5,542	1,210	4,332	1,453	1,131	1,256	4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45,039	32,381	7,739	24,642	8,584	7,970	7,468	619
土木包工業	18,061	13,217	3,575	9,642	3,737	2,588	2,735	582
專業營造業	2,552	1,846	1,029	817	256	209	204	1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3,822	85,686	18,446	67,239	24,072	18,264	19,741	5,162
北部地區	**35,604**	**27,631**	**6,162**	**21,468**	**8,115**	**4,749**	**6,604**	**2,000**
新北市	7,277	5,959	1,672	4,286	1,660	923	1,351	352
臺北市	14,910	11,754	2,730	9,024	3,077	1,757	2,798	1,392
桃園市	6,232	4,672	570	4,102	1,675	1,066	1,111	251
北部其他	7,185	5,246	1,190	4,056	1,703	1,003	1,344	5
中部地區	**42,397**	**32,817**	**6,506**	**26,311**	**8,323**	**8,448**	**7,713**	**1,827**
臺中市	25,279	20,422	3,932	16,491	5,225	5,269	4,804	1,193
中部其他	17,118	12,394	2,574	9,820	3,098	3,179	2,909	634
南部地區	**31,541**	**22,394**	**4,666**	**17,729**	**6,823**	**4,643**	**4,948**	**1,315**
臺南市	12,758	8,561	1,315	7,245	2,668	1,836	2,150	591
高雄市	10,237	7,838	1,688	6,150	2,210	1,756	1,730	454
南部其他	8,545	5,996	1,662	4,333	1,945	1,051	1,067	270
東部地區	**4,281**	**2,844**	**1,112**	**1,732**	**811**	**423**	**477**	**21**
金馬地區	**4,279**	**3,211**	**2,024**	**1,187**	**420**	**394**	**372**	**0**

註：1.本報告所列空缺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2.109 年以「空缺人數」統計，係指營造業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表 62.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續)

單位：人

經營特性別	計	技術士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模板技術士	混凝土技術士	鋼筋技術士	其他技術士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109 年	**22,692**	**20,373**	**5,025**	**2,655**	**3,998**	**8,694**	**2,319**	**2,964**	**1,769**	**1,78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094	5,242	1,420	901	1,313	1,607	852	1,198	760	7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49	1,409	397	283	390	339	140	341	113	18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41	9,778	1,923	1,045	1,437	5,373	1,063	908	472	437
土木包工業	3,768	3,643	1,265	407	832	1,139	125	429	284	363
專業營造業	440	301	20	19	26	236	139	88	139	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1,710	19,391	4,985	2,557	3,958	7,891	2,319	2,919	1,741	1,767
北部地區	**5,677**	**5,128**	**1,133**	**657**	**976**	**2,362**	**550**	**1,084**	**613**	**599**
新北市	626	549	129	70	91	259	77	296	163	234
臺北市	2,121	1,856	431	298	429	698	264	479	309	248
桃園市	1,245	1,152	297	280	300	275	93	198	63	54
北部其他	1,686	1,570	276	9	156	1,129	115	112	78	64
中部地區	**7,265**	**6,542**	**1,797**	**823**	**1,618**	**2,305**	**723**	**1,018**	**654**	**643**
臺中市	3,890	3,521	873	495	799	1,354	369	420	285	261
中部其他	3,375	3,021	924	327	819	951	354	598	369	381
南部地區	**7,522**	**6,677**	**1,443**	**958**	**1,193**	**3,083**	**845**	**762**	**403**	**460**
臺南市	3,599	3,295	477	266	455	2,097	304	311	100	189
高雄市	1,813	1,564	403	302	379	479	249	236	185	166
南部其他	2,110	1,818	564	390	358	506	292	216	119	106
東部地區	**1,246**	**1,044**	**612**	**120**	**171**	**142**	**202**	**55**	**72**	**65**
金馬地區	**982**	**982**	**40**	**98**	**40**	**803**	**0**	**45**	**28**	**14**

註：1.本報告所列空缺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2.109 年以「空缺人數」統計，係指營造業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十七、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 39.2%營造業者認為持平、21.4%不看好。

有 8.0%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5%表示非常看好、7.5%表示看好)，21.4%表示不看好(其中 15.6%表示不看好、5.8%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39.2%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27.6%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3.8%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土木包工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低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規模 50～99 人、300 人以上的企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高於其他規模者。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 105 年的 33.6%最高，108 年的 13.4%最低。(詳表 63 及附表六十九、七十)

表63.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無意見	不知道拒答
106 年	**15,829**	**100.0**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107 年	**15,487**	**100.0**	**0.6**	**5.9**	**42.1**	**25.1**	**4.1**	**16.5**	**5.8**
108 年	**15,649**	**100.0**	**0.3**	**6.1**	**46.6**	**10.3**	**3.1**	**29.1**	**4.4**
109 年	**15,687**	**100.0**	**0.5**	**7.5**	**39.2**	**15.6**	**5.8**	**27.6**	**3.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1.2	9.6	39.5	13.5	6.9	26.6	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1.5	9.1	34.2	14.5	8.0	30.3	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0.2	8.5	36.9	17.8	6.1	28.7	1.7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0.4	5.3	42.4	14.6	4.6	26.4	6.4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1.0	9.3	38.0	12.9	5.4	28.0	5.4
員工人數									
9 人及以下	12,525	100.0	0.2	7.0	38.9	15.8	5.2	28.8	4.0
10～19 人	1,912	100.0	1.6	7.5	41.2	13.5	8.4	24.9	2.9
20～49 人	927	100.0	2.6	11.9	42.8	17.4	7.0	15.8	2.6
50～99 人	196	100.0	2.0	18.8	26.2	7.9	12.7	31.3	1.0
100～299 人	93	100.0	2.1	9.7	36.4	17.7	1.1	31.0	2.1
300 人以上	34	100.0	2.9	17.4	29.0	14.5	2.9	33.3	-

註： 105 年~109 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6 年~110 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9 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2.4 家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2.4 家最高，「工程行、企業社」每百家有 58.8 家居次，其餘管道皆每百家有 4 家以下。與 108 年比較，「工程行、企業社」及「官方平台媒合」比率提高。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88.8 家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以規模 49 人以下的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 50 人以上之企業；「自行招募」以 20 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 19 人以下的企業，而「官方平台媒合」、「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則以 300 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 11.6 家、26.1 家高於其他規模者。(詳表 64 及附表六十五、六十六)

表64.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家/百家

項目別	家數	工程行企業社	自行招募	官方平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其他
106 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107 年	**15,487**	**51.9**	**74.4**	**2.1**	**0.6**	**1.8**
108 年	**15,649**	**50.3**	**74.2**	**2.3**	**1.0**	**1.6**
109 年	**15,687**	**58.8**	**72.4**	**3.3**	**1.1**	**2.5**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3.2	72.8	4.6	2.7	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61.2	76.9	6.8	2.7	1.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65.3	68.8	3.2	0.9	1.9
土木包工業	5,870	51.8	74.0	2.0	0.0	3.4
專業營造業	410	32.7	88.8	5.4	4.9	2.9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59.5	70.3	2.4	0.4	2.6
10～19人	1,912	54.3	78.4	6.7	3.1	2.0
20～49人	927	65.6	83.3	7.3	2.6	2.7
50～99人	196	36.6	91.8	7.3	8.8	1.0
100～299人	93	34.8	84.3	5.4	15.0	9.6
300人以上	34	39.1	81.3	11.6	26.1	8.7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109 年高達 9 成 7 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 3.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6.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與 108 年比較，雇用外勞的比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3.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 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 76.8%最高，其次為 100～299 人企業之 35.9%，其餘規模皆在 20%以下。(詳表 65 及附表七十一、七十二)

表65.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0%	1~20%	21~40%	40%以上
106 年	**15,829**	**100.0**	**98.3**	**1.0**	**0.4**	**0.3**
107 年	**15,487**	**100.0**	**98.8**	**1.0**	**0.2**	**0.0**
108 年	**15,649**	**100.0**	**98.7**	**0.7**	**0.4**	**0.1**
109 年	**15,687**	**100.0**	**96.8**	**1.7**	**0.9**	**0.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95.5	2.3	1.8	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96.6	1.4	1.0	1.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96.8	1.3	1.1	0.9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98.1	1.5	0.0	0.3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86.3	7.1	5.4	1.2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100.0	98.1	1.1	0.3	0.6
10～19人	1,912	100.0	95.4	3.2	1.0	0.4
20～49人	927	100.0	92.1	2.8	4.5	0.6
50～99人	196	100.0	81.2	11.1	7.8	0.0
100～299人	93	100.0	64.1	10.7	24.1	1.1
300人以上	34	100.0	23.2	39.1	29.0	8.7

二十、小結

綜合 109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9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687 家，總員工人數 13 萬 8,847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1,183 億 6 千 2 百萬元。就 109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6,792 億 6 千 8 百萬，支出總額為 6,479 億 3 千 3 百萬。109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9 年生產總額為 6,880 億 5 千萬元，毛額為 1,619 億 7 千 5 百萬，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484 億 1 千 3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5.1%。

與 108 年比較，109 年營造業之從業員工、生產毛額、生產淨額、純益率減少，其他數額均較 108 年增加。(詳表 66)

表66.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目別	109 年	108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687	15,649
從業員工(人)	138,847	141,368
勞動報酬(百萬元)	118,362	113,223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679,268	635,976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647,933	602,25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222,332	2,127,554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2,048,553	1,973,697
生產總額(百萬元)	688,050	645,269
生產毛額(百萬元)	161,975	163,54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百萬元)	148,413	151,16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95,481	799,310
純益率(%)	5.1	6.2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 5 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5 年的 15,207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107 年降為 15,487 家，再增至 109 年的 15,687 家。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逐年遞增，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但 109 年減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減少。(詳圖 4、表 67、表 68 及附表一)

圖4. 近5年營造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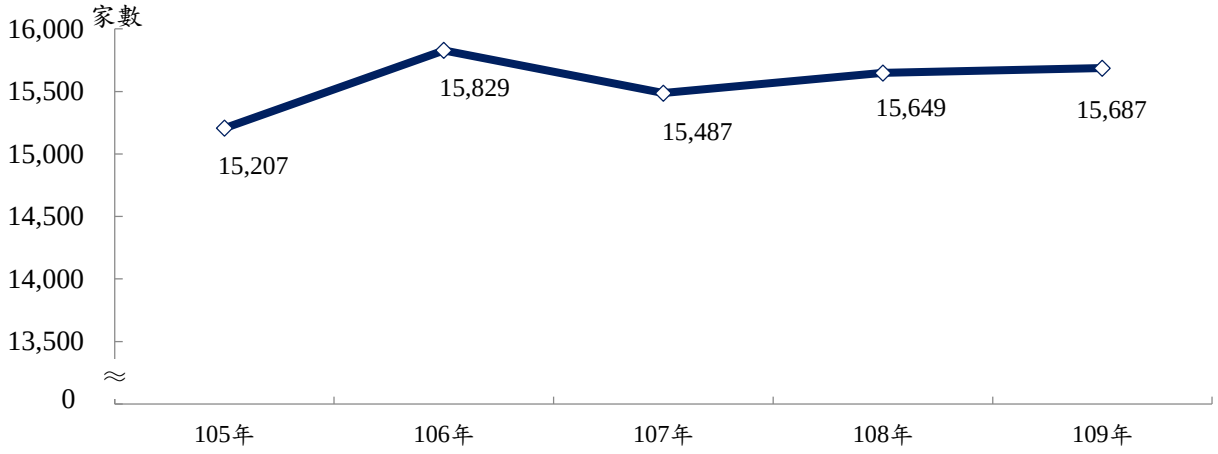

表67.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72	2,355	2,407	2,482	2,5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49	1,087	1,061	1,059	1,0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35	6,123	5,725	5,760	5,841
土木包工業	5,774	5,866	5,875	5,907	5,870
專業營造業	377	398	419	441	410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8.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地區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861	15,461	15,114	15,246	15,269
北部地區	**4,884**	**5,044**	**4,946**	**4,966**	**4,973**
新北市	1,478	1,489	1,492	1,454	1,463
臺北市	1,018	1,059	1,020	1,048	1,020
桃園市	1,200	1,206	1,216	1,210	1,206
北部其他	1,188	1,290	1,218	1,254	1,284
中部地區	**4,587**	**4,725**	**4,608**	**4,613**	**4,633**
臺中市	2,174	2,296	2,230	2,283	2,296
中部其他	2,413	2,429	2,378	2,330	2,337
南部地區	**4,659**	**4,925**	**4,816**	**4,916**	**4,925**
臺南市	1,293	1,349	1,356	1,384	1,392
高雄市	1,834	1,926	1,871	1,915	1,911
南部其他	1,532	1,650	1,589	1,617	1,622
東部地區	**731**	**767**	**744**	**751**	**738**
金馬地區	**346**	**368**	**373**	**403**	**418**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109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8 年減少 2,521 人(1.8%)。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5 年的 13 萬 4,428 人降至 107 年的 13 萬 1,243 人，再增至 108 年的 141,368 人，再降至 109 年的 138,847 人。整體趨勢來看，職員人數增加，工員人數減少。(詳圖 5、表 69 及附表三)

圖5. 近5年年底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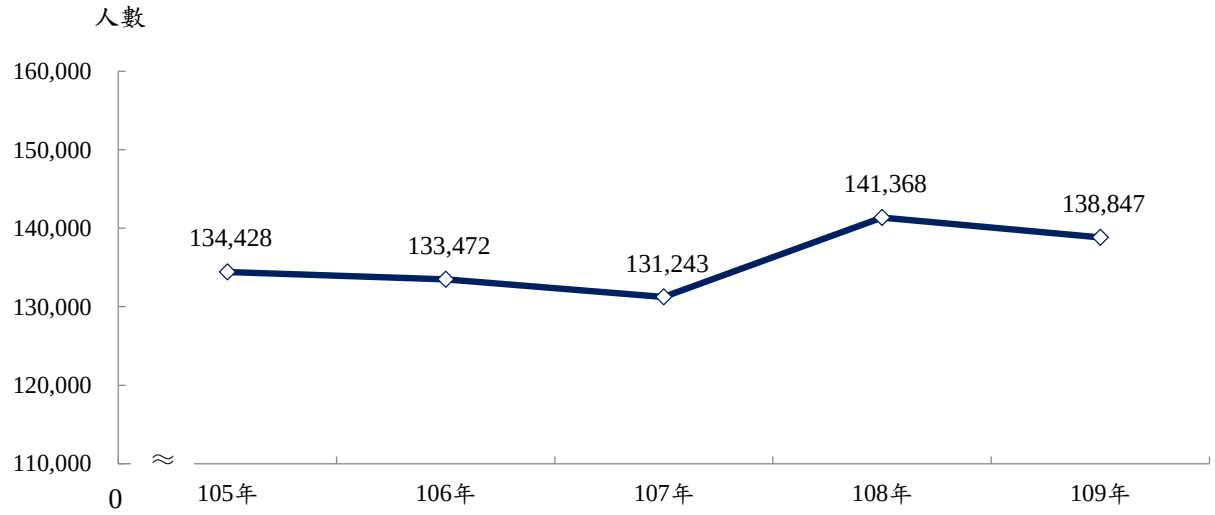

表69.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5 年	**134,428**	3.1	**42,076**	-	-	**88,188**	-	-	**4,164**
106 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107 年	**131,243**	-1.7	**72,690**	35,738	36,952	**54,060**	23,876	30,184	**4,493**
108 年	**141,368**	7.7	**77,646**	40,376	37,269	**59,015**	28,643	30,371	**4,708**
109 年	**138,847**	-1.8	**80,525**	41,197	39,327	**55,003**	25,450	29,553	**3,320**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自僱勞工直接施工形態，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模式。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只有土木包工業以工員多於職員，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工程拆項分包，而財務管理、品質管制等則自行執行，經營角度已變更為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從事直接施工之營造工程者。(詳表 70)

表70.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5 年	18,527	39,434	3,017	8,245	11,282	23,353	3,954	5,872	5,296	11,283
106 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107 年	38,341	20,068	5,439	4,306	14,486	13,136	4,929	9,878	9,495	6,672
108 年	41,261	20,021	5,907	6,340	15,636	16,446	4,136	9,316	10,706	6,892
109 年	45,362	18,983	5,579	4,814	17,392	14,371	4,646	10,506	7,546	6,328

註：1.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2.本表不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逐年增加。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105年的802億3千8百萬元逐漸增至109年的1,183億6千2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皆在7成以上；職員薪給方面約在29%左右。(詳圖6、表71及附表五)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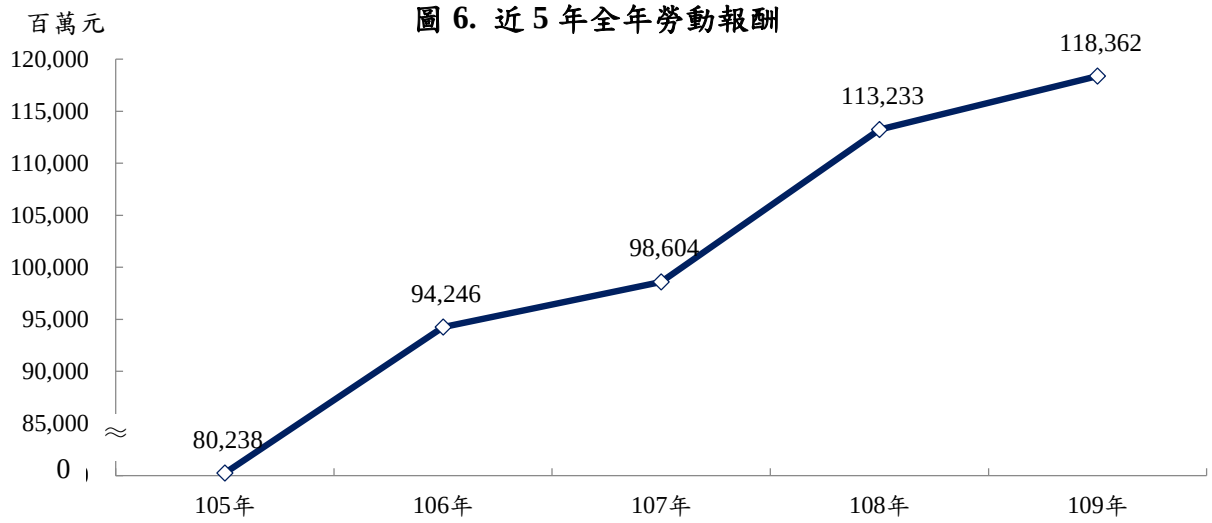

表71.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100	金額 (3)	百分比 (3)/(1)*100
105 年	134,428	**80,238**	-	-	-	-
106 年	133,472	**94,246**	67,890	72.0	26,356	28.0
107 年	131,243	**98,604**	69,473	70.5	29,132	29.5
108 年	141,368	**113,233**	81,687	72.1	31,536	27.9
109 年	138,847	**118,362**	83,988	71.0	34,375	29.0

註：1.本表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除105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6 年之 5,475 億元遞增至 109 年之 6,763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6 年之 5,475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之 6,763 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 5 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 109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9 年的 5,582 億元。(詳圖 7、表 72 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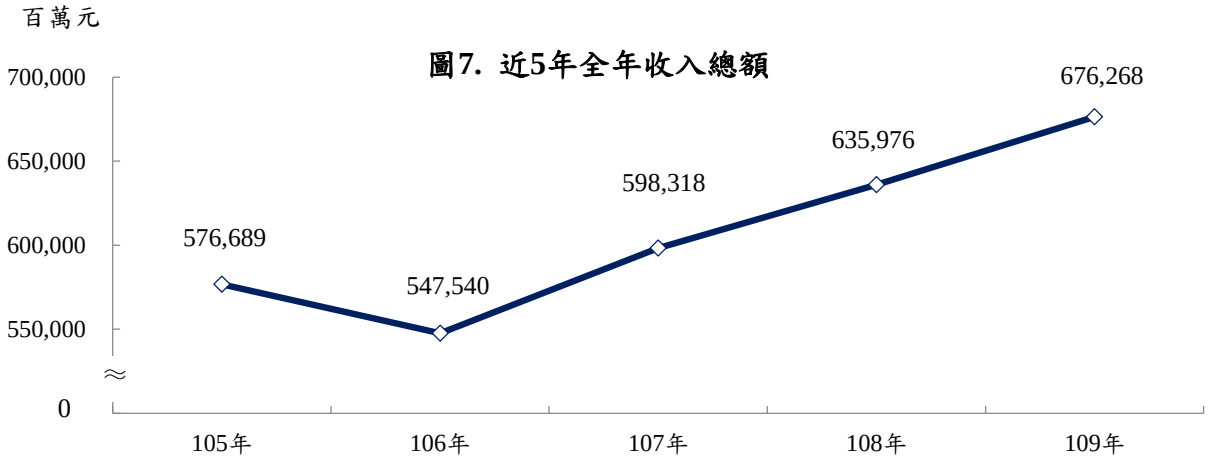

圖7. 近5年全年收入總額

表72.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105 年	**576,689**	0.9	**567,246**	949,315	8,879	6,718	397,665
106 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107 年	**598,318**	9.3	**584,560**	1,013,428	7,372	21,512	457,752
108 年	**635,976**	6.3	**623,145**	1,099,129	7,089	20,301	503,374
109 年	**676,268**	6.3	**659,113**	1,184,706	13,565	19,057	558,21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2.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益				營業收入占全年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減發包工程款)占營業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益		
105 年	**9,442**	930	1,150	7,363	98.36	97.25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6.71
107 年	**13,758**	1,165	1,226	11,367	97.70	95.06
108 年	**12,831**	999	1,363	10,469	97.98	95.60
109 年	**17,155**	1,523	1,078	14,554	97.46	95.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5 年 5,171 億元遞增至 109 年之 6,479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5 年之 5,171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之 6,479 億元。105 年至 109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8、表 73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二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5%~19%之間。(詳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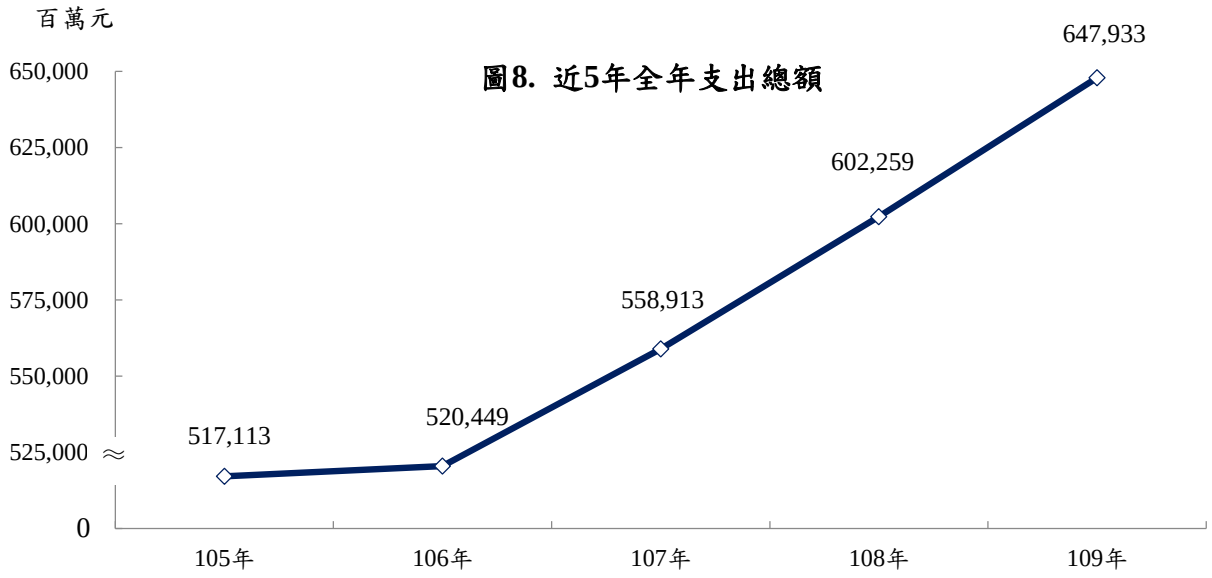

圖8. 近5年全年支出總額

表73.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比較（%）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5 年	**517,113**	-6.7	**508,748**	327,025	80,238	5,135	5,813	…
106 年	**520,449**	-6.1	**512,156**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107 年	**558,913**	6.9	**550,997**	319,940	98,604	4,479	8,733	3,001
108 年	**602,259**	7.8	**595,057**	320,565	113,223	4,267	8,294	2,830
109 年	**647,933**	7.6	**638,975**	339,534	118,362	7,766	8,478	3,199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3.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損失
105 年	…	772	…	78,638	**8,366**	4,262	4,104
106 年	8,549	1,159	…	108,595	**8,293**	3,468	4,825
107 年	9,284	956	…	106,001	**7,915**	3,759	4,156
108 年	9,550	1,061	294	134,974	**7,202**	3,792	3,410
109 年	10,363	805	421	150,046	**8,959**	3,543	5,41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5 年	**100.0**	**98.4**	63.2	15.5	1.0	1.1	-
106 年	**100.0**	**98.4**	54.8	18.1	0.4	1.9	0.5
107 年	**100.0**	**98.6**	57.2	17.6	0.8	1.6	0.5
108 年	**100.0**	**98.8**	53.2	18.8	0.7	1.4	0.5
109 年	**100.0**	**98.6**	52.4	18.3	1.2	1.3	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損失
105 年	-	0.1	…	15.2	**1.6**	0.8	0.8
106 年	1.6	0.2	…	20.9	**1.6**	0.7	0.9
107 年	1.7	0.2	…	19.0	**1.4**	0.7	0.7
108 年	1.6	0.2	0.0	22.2	**1.2**	0.6	0.6
109 年	1.6	0.1	0.1	23.2	**1.4**	0.5	0.8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 年至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均在九成二及以上。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6 年之 1 兆 7,094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的 2 兆 2,223 億元。(詳圖 9、表 75 及附表九)

106 年至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均在九成二及以上；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以 107 年之 80.5%高於其他年度；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則以 107 年之 7.1%最低。(詳表 76 及附表九)

圖9. 近5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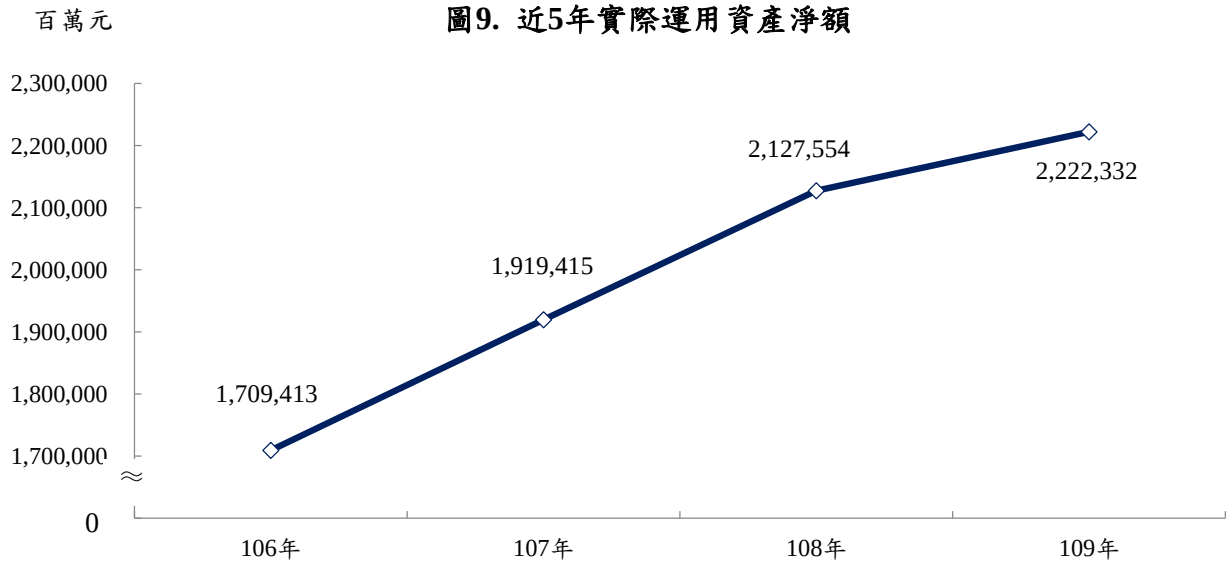

表75.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2)-(3) +(4)	自有資產合計(1)+(2)	流動資產(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投資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3)	無形資產	其他		
106 年	**1,709,413**	**1,567,437**	1,324,162	111,303	68,426	…	…	172	63,373	**161,915**	**19,939**
107 年	**1,919,415**	**1,802,674**	1,545,125	112,860	80,474	…	…	1,170	63,045	**135,739**	**18,998**
108 年	**2,127,554**	**1,973,697**	1,655,070	122,200	94,422	…	21,242	830	79,935	**175,098**	**-**
109 年	**2,222,332**	**2,048,553**	1,688,519	142,314	103,367	4,515	19,116	2,609	88,114	**192,896**	**-**

註：1.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市價估算。

2.108 年起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3.107 年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表7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2)-(3) +(4)	自有資產合計(1)+(2)	流動資產(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投資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3)	無形資產	其他		
106 年	**100.0**	**91.7**	77.5	6.5	4.0	…	…	0.0	3.7	9.5	1.2
107 年	**100.0**	**93.9**	80.5	5.9	4.2	…	…	0.1	3.3	7.1	1.0
108 年	**100.0**	**92.8**	77.8	5.7	4.4	…	1.0	0.0	3.8	8.2	-
109 年	**100.0**	**92.2**	76.0	6.4	4.7	0.2	0.9	0.1	4.0	8.7	-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9 年 6,881 億元最高，105 年 5,476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5 年的 5,476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6,881 億元。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5 年的 407 萬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496 萬元。(詳圖 10、表 77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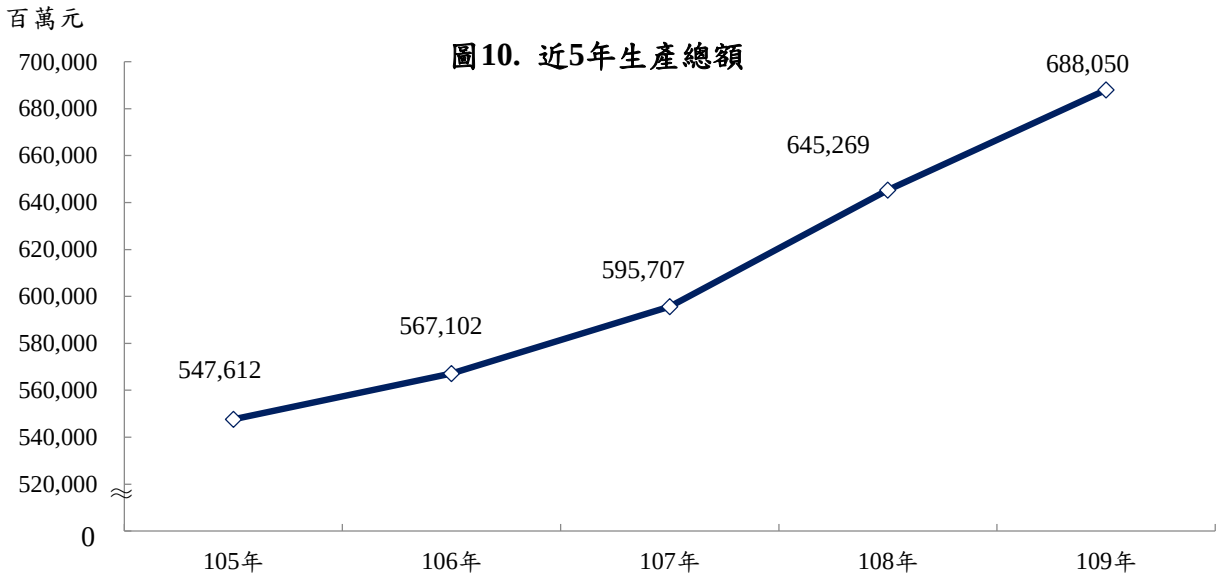

圖10. 近5年生產總額

表77.歷年營造業生產總額

年　別	生產總額（百萬元）	年底企業家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千元/人）
105 年	547,612	15,207	134,428	36,011	4,074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107 年	595,707	15,487	131,243	38,465	4,539
108 年	645,269	15,649	141,368	41,234	4,564
109 年	688,050	15,687	138,847	43,861	4,955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除105 年外，106 年至 109 年其比例在 91%至 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 0.6%至 2.0%之間。(詳表 78 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8.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合計
105 年	100.0	100.7	1.6	1.8	-4.1
106 年	100.0	91.3	0.6	5.9	2.2
107 年	100.0	93.3	1.2	2.3	3.2
108 年	100.0	92.3	1.1	3.2	3.4
109 年	100.0	91.1	2.0	4.5	2.5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5 年至 109 年其比例在 74%至 77%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 21%至 24%之間。(詳表 79 及附表十七)

表79.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05 年	100.0	75.0	1.4	0.6	23.0
106 年	100.0	76.5	1.5	0.5	21.5
107 年	100.0	74.8	1.6	0.5	23.1
108 年	100.0	74.7	1.5	0.4	23.4
109 年	100.0	76.5	1.5	0.5	21.6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以 108 年之 1,512 億元最高， 106 年的 1,220 億元最低。勞動報酬方面，由 105 年的 802 億元增至 109 年 1,184 億元；利潤方面，以 107 年之 412 億元最高，106 年之 276 億元最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109 年的 79.8%最高，105 年的 63.7%最低；利潤方面，以 107 年的 29.9%最高，106 年的 22.6%最低。(詳表 80 及附表十七)

表80.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 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 營業 收益 (6)
105 年	126,000	80,238	4,876	…	5,492	35,394	7,363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	3,981	27,557	9,773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	4,219	41,249	11,367
108 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109 年	148,413	118,362	6,221	421	3,627	34,336	14,554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80.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 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 非營業收 益
105 年	100.0	63.7	3.9	…	4.4	28.1	5.8
106 年	100.0	77.3	4.9	…	3.3	22.6	8.0
107 年	100.0	71.5	3.7	…	3.1	29.9	8.2
108 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109 年	100.0	79.8	4.2	0.3	2.4	23.1	9.8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七、純益率

▲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詳圖 11 及附表五十五)

近 5 年各營造業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雖由 105 年顯著上升至 107 年的 6.7%，但 108 年又降至 4.4%，109 年再降至 2.8%；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以 108 年的 11.8%最高，今年降至 9.8%；丙等綜合營造業以 107 年之 9.0%最高；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增加，由 107 年之 6.3%增至 109 年的 10.7%；土木包工業呈現上下波動的現象。(詳表 81)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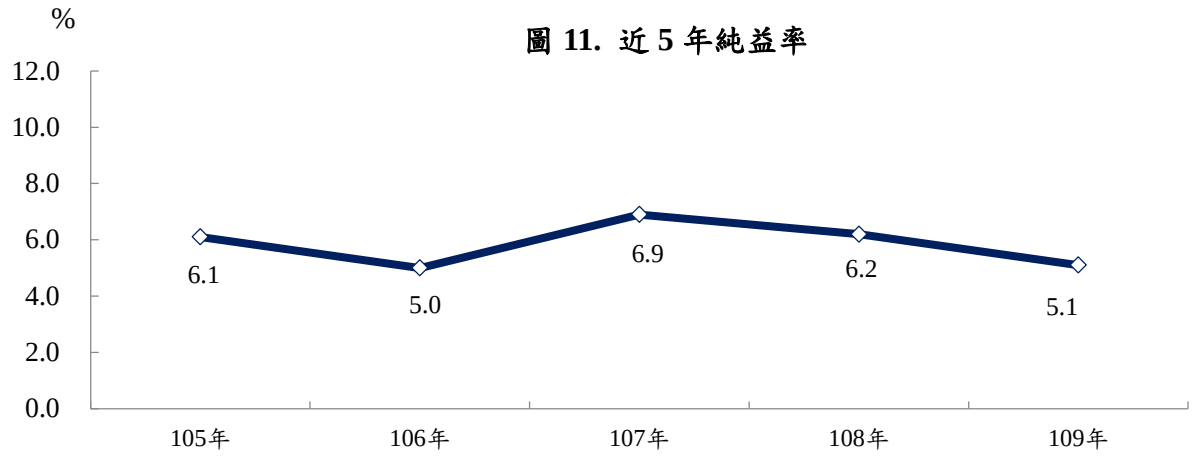

表81.純益率

單位：%

年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105 年	2.8	9.8	7.9	6.1	10.7
106 年	4.0	4.3	6.8	8.2	7.0
107 年	6.7	4.8	9.0	6.7	6.3
108 年	4.4	11.8	7.4	7.1	9.6
109 年	2.8	9.8	7.9	6.1	10.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106 年之 174 萬 5,928 平方公尺持續下降至 109 年之 167 萬 9,268 平方公尺。此外，使用土地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由 106 年之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逐漸增至 109 年之 197 萬 6,920 平方公尺。(詳圖 12 及附表一)

圖12. 近4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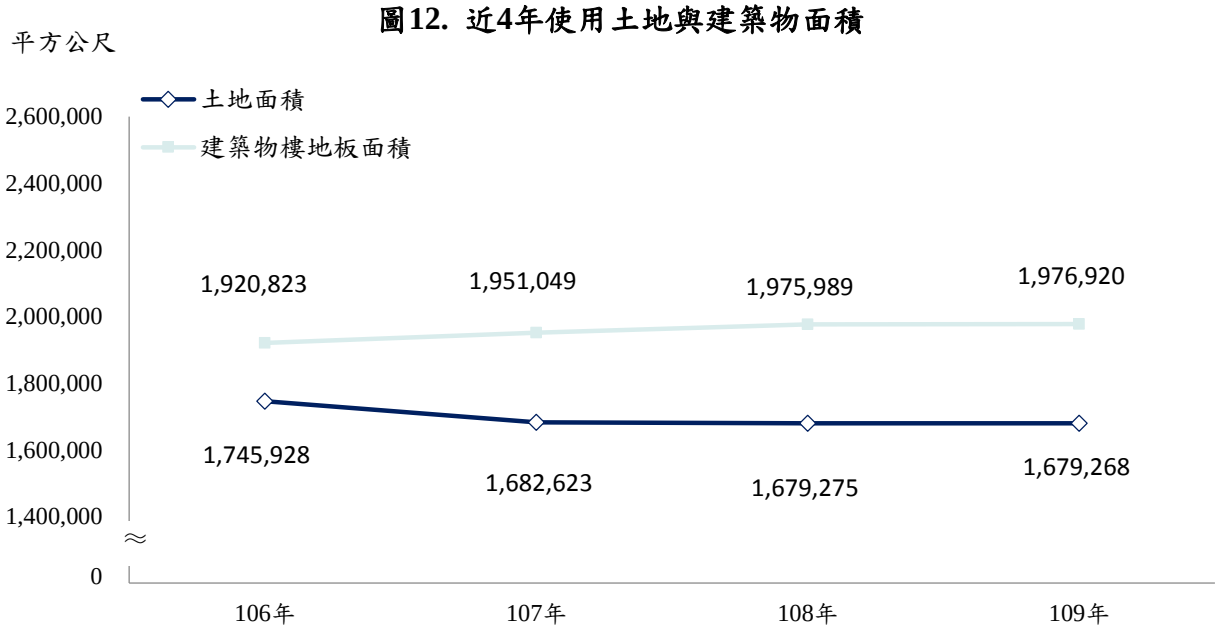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九、營建工程價值

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9 年 38.2%、107 年 38.1%較高，108 年之 35.1%最低。(詳表 82)

表82.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1)+(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	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價值 (3)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3)/((1)+(2))×100
106 年 / 總計	**710,347**	**676,944**	**33,403**	**268,212**	**37.8**
住宅工程	228,048	219,623	8,425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32,658	130,804	1,854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21,646	202,821	18,825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662	17,176	486	9,232	52.3
其他營造工程	110,333	106,521	3,811	26,563	24.1
107 年 / 總計	**739,830**	**726,047**	**13,782**	**281,851**	**38.1**
住宅工程	234,328	226,930	7,398	9,513	4.1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160,482	1,959	30,558	18.8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208,020	732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29,316	527	16,325	54.7
其他營造工程	104,466	101,299	3,167	26,969	25.8
108 年 / 總計	**799,310**	**778,683**	**20,627**	**280,210**	**35.1**
住宅工程	253,325	242,365	10,960	10,099	4.0
其他房屋工程	165,025	162,026	2,999	26,041	15.8
公共設施工程	223,968	222,474	1,493	200,086	89.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059	27,650	409	9,282	33.1
其他營造工程	128,933	124,168	4,765	34,703	26.9
109 年 / 總計	**795,481**	**764,780**	**30,701**	**304,069**	**38.2**
住宅工程	263,448	251,108	12,340	14,914	5.7
其他房屋工程	172,221	164,092	8,129	43,316	25.2
公共設施工程	225,165	220,601	4,565	197,993	87.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251	22,707	1,543	8,201	33.8
其他營造工程	110,396	106,272	4,125	39,644	35.9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十、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從 105 年至 109 年持續遞增，從業人員由 105 年下降至 107 年，108 年增加後 109 年又減少。但勞動報酬呈現上升的現象。全年各項收入由 105 年下降至 106 年，再持續上升，而全年各項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其趨勢都是由 106 年持續上升至 109 年。生產淨額部分，以 108 年最高，106 年最低。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使用土地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6 年遞減至 109 年，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趨勢，由 106 年遞增至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以 109 年(38.2%)、107 年(38.1%)較高。(詳表 83)

表83.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從業人員(人)	134,428	133,472	131,243	141,368	138,847
(標準誤)		(2,250)	(2,090)	(2,902)	(4,052)
勞動報酬(百萬元)	80,238	94,246	98,604	113,223	118,362
(標準誤)		(1,768)	(1,810)	(2,691)	(3,141)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76,689	547,540	598,318	635,976	679,268
(標準誤)		(8,608)	(18,300)	(11,801)	(16,649)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17,113	520,449	558,913	602,259	647,933
(標準誤)		(8,051)	(9,031)	(9,782)	(13,60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	1,709,413	1,919,415	2,127,554	2,222,332
(標準誤)		(31,744)	(34,876)	(39,824)	(58,383)
生產總額(百萬元)	547,612	567,102	595,707	645,269	688,050
(標準誤)		(16,081)	(18,176)	(12,102)	(14,79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百萬元)	126,000	121,996	137,818	151,165	148,413
純益率	…	5.0	6.9	6.2	5.1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1,745,928	1,682,623	1,679,275	1,679,268
(標準誤)		(48,610)	(54,853)	(48,448)	(45,96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1,920,823	1,951,049	1,975,989	1,976,920
(標準誤)		(60,983)	(94,150)	(53,999)	(87,899)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	37.8	38.1	35.1	38.2

註：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第四章　結論

一、企業家數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與上（108）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1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 49 家，而減少最多依序為土木包工業 37 家、專業營造業 31 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24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占 37.4%、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占 37.2%最多。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 4,973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25 家占 31.4%較高。

二、從業員工

109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8,847 人，較 108 年略減 2,521 人(-1.8%)，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8.0%，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39.6%。10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執行提供勞務、工務之營造者。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4,345 人占 46.3%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1,949 人占 23.0%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5,642 人占 90.5%，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3,205 人占 9.5%。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 3 萬 9,107 人占 28.2%最高，其次為規模 20～49 人，其員工人數有 2 萬 7,055 人占 19.5%。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8 萬 525 人占 58.0%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5,003 人，占 39.6%，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320 人占 2.4%。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7,938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較多，計 3 萬 9,662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2 萬 4,564 人，每月最多使用 4 萬 5,663 人，最少使用 13,21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30 億 4,581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6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8,595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10 億 4,534 萬 8 千元。

三、勞動報酬

10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183 億 6 千 2 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839 億 8 千 8 百萬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 343 億 7 千 5 百萬元。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1,183 億 6 千 2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 754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961 萬 2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860 萬 4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17 萬 9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321 萬 4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3,473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中部地區以臺中市 815 萬 4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中部其他地區。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9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6,762 億 6 千 8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02 億 9 千 2 百萬元。近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6 年之 5,475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之 6,763 億元。

就收入項目觀察，近 5 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 109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9 年的 5,582 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61.1%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5.1%居次；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1 億 7,224 萬 8 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6,322 萬 1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 774 萬 6 千元最低。與 108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14.6%、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 4.9%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18.2%為最多。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6,479 億 3 千 3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56 億 7 千 4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由 105 年之 5,171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之 6,479 億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整體營造業 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4.9%；土木包工業占 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8 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減

少 1.5%、3.8%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1.8%為最多。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6,389 億 7 千 5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8 年相當(98.8%)。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占比例為 13.8%較低外，其餘等級所占比例介於 16%～20%之間。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47 億 7 千 8 百萬元。其趨勢由 106 年之 1 兆 7,094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的 2 兆 2,223 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6,048 億 7 千 7 百萬元，占 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369 億 5 千 9 百萬元占 1.7%為最少；與 108 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減少 10.4%，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4.0%最多、專業營造業 5.7%次之。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2.2%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6.0%為最高、非流動資產占 16.2%；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8.7%

七、生產總額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6,880 億 5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427 億 8 千 1 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5 年的 5,476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6,881 億元。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5 年的 407 萬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496 萬元。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 4,024 億 6 千 8 百萬元，占全體的 58.5%居冠。與 108 年相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17.5%最多。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 3,473 億 6 千 7 百萬元，占 50.5%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占 3.0%)、金馬地區(占 1.0%)較低。與 108 年相較，南部地區、金馬地區生產總額減少，北部地區、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生產總額增加，其中以東部地區增加 31.2%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264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91.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5%最高。

109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1.1%，較 108 年之 92.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8 年的 3.2%略增至 109 年之 4.5%。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較 108 年減少 38 億 2 千 9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850 億 4 千 7 百萬元，占 61.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5 億 8 百萬元，占 16.9%。與 108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減少 5.7%，其餘營造業等級則與去年相當。

109 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647 億 8 千萬元，以住宅工程的 2,511 億 8 百萬元，占 32.8%最高。與 108 年比較，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2 個百分點，住宅工程增加 1.7 個百分點。

此外，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 38.2%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且較 108 年之 35.1%增加。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公共設施工程減少 1.4 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9.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其他營建工程的 9.0 個百分點。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9 年 38.2%、107 年 38.1%較高，108 年之 35.1%最低。

九、純益率

109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5.1 %，較 108 年的 6.2%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下降。就地區別而言，以金馬地區的 11.1%較高，以北部地區的 4.0%較低。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44.5%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55.5%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每百家有 37.9 家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 37.0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33.9 家居次，「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 23.3 家再次之。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高。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短缺」的比例今年上升幅度較大。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55.3%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4.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35.2 家)。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2.2%)的比例最高。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以今年的 44.7%最高。

十二、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到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顯示目前國內缺乏技術性勞工的比重顯著高於體力工。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按等級別觀察，總人數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5,039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4,718 人，專業營造業空缺 2,552 人最少。工地主任空缺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930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551 人，以專業營造業 94 人最少。按地區別觀察，空缺人數以中部地區 42,397 人最多，北部地區 35,604 人居次。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3.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6.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3.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 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 76.8%最高，其次為 100～299 人企業之 35.9%，其餘規模皆在 20%以下。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 6 百萬元。